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年产 50 万件水泥预制品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东海县图达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 年 1 月 2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163g03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50万件水泥预制品新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7--055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东海县图达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22MAFW0XDR1R		
法定代表人（签章）	李志文		
主要负责人（签字）	李志文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李志文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江苏春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06MAC9B1CF9B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丁武斌	06353243505320975	BH041752	丁武斌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丁武斌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及附图附件	BH041752	丁武斌



营业执照

编号 32070666620230227000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06MAC9B1CF9B (2/2)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副本)

名称 江苏春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王方红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职业卫生技术服务；安全评价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环保咨询服务；安全咨询服务；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环境保护监测；工程和技术研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融资咨询服务；大气污染治理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1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3年02月27日

住所 江苏省连云港市海州区苍梧路53号同科汇丰国际商业4楼410室

登记机关

2023年02月27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和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合格，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Personnel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Stat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06353243505320975
File No.:

姓名: 丁武斌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320722701106731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环境评价四科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200605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06 年 08 月 09 日

Issued on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单位)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参保单位全称: 江苏春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 扬州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06MAC9B1CF9B

查询时间: 202303-202401

共1页, 第1页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1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卡）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丁武斌	320722197011061106	202303 - 202401	11

说明:

-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 单位应妥善保管。
-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具体情况。
-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 不再加盖鲜章。
-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 如需核对真伪, 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 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江苏春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706MAC9B1CF9B）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东海县图达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50万件水泥预制品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丁武斌（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06353243505320975，信用编号BH041752），主要编制人员包括丁武斌（信用编号BH041752）（依次全部列出）等1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4 年 1 月 31 日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50 万件水泥预制品新建项目		
项目代码	2301-320722-89-01-658210		
建设单位联系人	李志文	联系方式	13815642088
建设地点	<u>江苏</u> 省（自治区） <u>连云港</u> 市 <u>东海</u> 县（区） <u>/</u> 乡（街道） <u>山左口镇工业集中区（南古蔡村）</u>		
地理坐标	（ <u>118</u> 度 <u>25</u> 分 <u>55.899</u> 秒， <u>34</u> 度 <u>36</u> 分 <u>31.521</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21 水泥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55 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东海县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东海行审备〔2023〕634 号
总投资（万元）	12000	环保投资（万元）	120
环保投资占比（%）	1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1625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东海县山左口乡总体规划（2007-2020）》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目前，《东海县山左口乡总体规划（2007-2020）》期限已过，但镇政府于 2020 年 10 月对该规划进行了修改，而新规划正在编制过程中，尚未出台，本环评暂按原有规划进行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连云港市东海县山左口镇工业集中区，对照《东海县山左		

	口乡总体规划（2007-2020）》中的土地利用规划图，本项目所在地块为工业用地。另外，根据东海县山左口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项目选址符合山左口镇总体规划，综上，本项目用地性质符合《东海县山左口乡总体规划（2007-2020）》用地规划要求。 根据企业提供的土地证，证明该地块在东海县山左口镇工业集中区范围内。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相符性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7 号），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本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工艺设备不属于《限期淘汰产生严重污染环境的工业固体废物的落后生产工艺设备名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1 年第 25 号）中规定淘汰的工艺设备；项目不属于《关于印发<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的通知》（发改体改规〔2022〕397 号）中禁止准入类项目，本项目不属于《产业发展与转移指导目录（2018 年本）》中江苏省引导逐步调整退出的产业和引导不再承接的产业。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且项目于 2023 年 12 月 6 日取得东海县行政审批局的备案，项目代码为：2301-320722-89-01-658210。因此，建设项目符合相关的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2、用地规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连云港市东海县山左口镇工业集中区，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中限制和禁止用地项目，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中限制和禁止用地项目，本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符合连云港市东海县山左口镇用地规划。 《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实施意见》（苏办厅字〔2020〕42 号）规定：“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除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明确的情形外，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自然保护区一般控制区及生态保护红线内其他区域在核心保护区允许开展的人为活动基础上，还可以开展以下人为活动：全面实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

强化永久基本农田对各类建设布局的约束,严格控制建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外不得进行城镇集中建设。能源、交通、水利、矿山、军事设施等建设项目确需在城镇开发边界外建设的,应按规定程序报批”。根据《关于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连自然资函〔2022〕183号),“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可以正式启用,根据东海县国土空间规划“三区三线”核对,本项目位于东海县山左口镇工业集中区内,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

3、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为全面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深入贯彻“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要求,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就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编制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以下统称“三线一单”)。

(1) 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

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环境质量底线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连政办发〔2018〕38号),分析本项目相符性详见表1-1。

表 1-1 项目与连政办发〔2018〕38 号相符性分析表

指标设置	管控内涵	项 情况	相符性
1、大气环境质量管控要求	2030 年,大气环境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含船舶)SO ₂ 控制在 2.6 万吨,NO _x 控制在 4.4 万吨,一次 PM _{2.5} 控制在 1.6 万吨, VOCs 控制在 6.1 万吨。	根据《2022 年度连云港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东海县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为 77.3%,属于不达标区。为加快改善环境空气质量,连云港市制定了(连污防指办[2022]92 号)、《关于印发连云港市 2022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的通知》(连大气办[2022]4 号)等方案,通过采取以上措施以后,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根据废气预测核算,本项目排放的各种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相符
2、水环境质量管控要求	到 2030 年,地表水省级以上考核断面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 III 类)比例达到	区域内涉及地表水主要为清泉河。水源来自上游沭河,石梁河水库水源也来自沭河,类比石梁河水质可	相符

	77.3%以上，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 III 类比例保持 100%，水生生态系统功能基本恢复。 2030 年全市 COD 控制在 15.61 万吨，氨氮控制在 1.03 万吨。	知，根据《2022 年 1-12 月连云港市地表水质量状况》，欢墩南控制断面水质总磷超标之外，其他各监测因子指标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水质标准。	
3、土壤环境风险管控要求	利用国土、农业、环保等部门的土壤环境监测调查数据，结合土壤污染状况详查，确定土壤环境风险重点管控区域和管控要求。	项目所在区域不涉及农用地土壤环境，项目土壤环境质量较好，生产过程中不涉及重金属，项目生产车间、污水处理站等做好防渗措施，不会对区域土壤产生影响。	相符

由表 1-1 可知，本项目建设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区质量要求，能维持环境功能区的质量现状，符合《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环境质量底线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连政办发[2018]38 号）相关要求。

2、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

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资源利用上线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连政办发〔2018〕37号），分析项目相符性。

表 1-2 项目与连政办发〔2018〕37 号相符性分析表

指标设置	管控内涵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水资源利用管控要求	严格控制全市水资源利用总量，到 2020 年，全市年用水总量控制在 29.43 亿立方米以内，其中地下水控制在 2500 万立方米以内；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分别要比 2015 年下降 28%和 23%；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至 0.60 以上。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严格按照《江苏省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4 年修订)》执行。到 2030 年，全市年用水总量控制在 30.23 亿立方米以内，提高河流生态流量保障力度。	本项目新鲜用水指标为 22120m³/a，不开采使用地下水，本着“循环用水、节约用水”原则，控制用水量。	相符
2、土地利用管控要求	国家级开发区、省级开发区和市区、其他工业集中区新建工业项目平均投资强度分别不低于 350 万元/亩、280 万元/亩、220 万元/亩，项目达产后亩均产值分别不低于 520 万元/亩、400 万元/亩、280 万元/亩，亩均税收不低于 3 万元/亩、20 万元/亩、15 万元/亩。工业用地容积率不得低于 1.0，特殊行业容积率不得低于 0.8，化工行业用地容积率不得低于 0.6，标准厂房用地容积率	根据规划，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不占用基本农田，不属于用地供需矛盾特别突出地区。	相

	不得低于 1.2，绿地率不得超过 15%，工业用地中企业内部行政办公用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不得超过总用地面积的 7%，建筑面积不得超过总建筑面积的 15%。		
3、能源消耗管控要求	加强对全市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管理，提高清洁能源使用比例。到 2020 年，全市能源消费总量增量目标控制在 161 万吨标煤以内，全市煤炭消费量减少 77 万吨，电力行业煤炭消费占煤炭消费总量比重提高到 65%以上。各行业现有企业能耗严格按照相应行业国家(或省级)标准中对应的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执行，新建企业能耗严格按照相应行业国家(或省级)标准中对应的单位产品能源消耗准入值执行。	本项目主要使用能源主要为新鲜水、电能，不使用煤炭，因此不涉及煤炭消费减量控制等指标要求。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与当地资源消耗上限要求相符。

3、生态红线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及《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东海县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2022 年 5 月 27 日）、《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东海县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2〕734 号）等文件，本项目紧邻马陵山水源涵养区生态空间管控区，本项目在马陵山水源涵养区生态空间管控范围之外，项目所在地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红线区域见表 1-3，生态红线区域分布图见附图 4。

表 1-3 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保护区域一览表

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红线区域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与本项目相对位置关系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马陵山水源涵养区	水源涵养	/	山林场、黑龙潭水库及周边的芦窝村、麻疯病院、山里岩、上河村、道埝村、陈洲村等。石埠水库及桃林镇的彭才村、西埠村、桃西村、桃北村、官庄村、及山左口乡的大贤庄村、南古寨村等。	/	94.31	94.31	E, W, S, N 紧邻

由表 1-3 中可以看出,项目选址不在《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东海县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2022 年 5 月 27 日)、《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东海县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2〕734 号)划定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东海县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2022 年 5 月 27 日)、《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东海县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2〕734 号)等文件要求。

4、负面清单

对照《连云港市基于空间控制单元的环境准入制度及负面清单管理办法(试行)》,项目不在文件划定的负面清单内,能满足我市环境管理要求。项目与连云港总体环境准入管控相符性如表 1-4 所示。

表 1-4 本项目与连云港总体环境准入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表

管控内涵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建设项目选址应符合主体功能区划、产业发展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环境保护规划、生态保护红线等要求。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应按规划进入符合产业定位的工业园区或工业集中区。	本项目位于连云港市东海县山左口镇工业集中区,为工业用地,符合用地标准。	符合
(2) 依据空间管制红线,实行分级分类管控。禁止开发区域内,禁止一切形式的建设活动。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重要湿地、饮用水源保护区、生态公益林、水源涵养区、洪水调蓄区、清水通道维护区、海洋保护区内实行有限准入的原则,严格限制有损主导生态功能的建设活动。	本项目不在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	符合
(3) 实施严格的流域准入控。水环境综合整治区在无法做到增产不增污的情况下,禁止新(扩)建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水污染重的项目,禁止建设排放含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污染物以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工业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水污染重的行业;且无含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污染物以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排放。	符合
(4) 严控大气污染项目,落实禁燃区要求。大气环	本项目不属于大气污染严	符合

	境质量红线区禁止新（扩）建大气污染严重的火电、冶炼、水泥项目以及燃煤锅炉。禁燃区禁止销售、使用一切高污染燃料项目。	重的火电、冶炼、水泥项目以及燃煤锅炉项目，本项目能源使用电能。	
	（5）人居安全保障区禁止新（扩）建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工业项目。	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人居安全保障区且不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	符合
	（6）严格管控钢铁、石化、化工、火电等重点产业布局。钢铁重点布局在赣榆临港产业区，石化重点布局在徐圩新区，化工项目按不同园区的产业定位，布局在具有其产业定位的园区内，严格执行《市政府关于印发连云港市深入推进化工行业转型发展实施细则的通知》（连政办发〔2017〕7号）和《关于印发连云港市化工产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管控要求和负面清单的通知》（连环发〔2017〕134号）。重点建设徐圩 IGCC 和赣榆天然气热电联产电厂，其他地区原则上不再新建燃煤电厂。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火电等行业。	符合
	（7）工业项目应符合产业政策，不得采用国家、省和本市淘汰的或禁止使用的工艺、技术和设备，不得建设生产工艺或污染防治技术不成熟的项目；限制列入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7年版）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的生产。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项目技术和设备工艺或污染防治技术成熟，且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的生产。	符合
	（8）工业项目排放污染物必须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新建企业生产技术和工艺、水耗、能耗、物耗、产排污情况及环境管理等方面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有清洁生产标准的不得低于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有国家效率指南的执行国家先进/标杆水平），扩建、改建的工业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国家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本项目排放污染物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生产技术和工艺、水耗、能耗、物耗、产排污情况及环境管理等方面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符合
	（9）工业项目选址区域应有相应的环境容量，未按要求完成污染物总量削减任务的区域和流域，不得建设新增相应污染物排放量的工业项目。	工业项目选址区域拥有相应的环境容量。	符合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长江办〔2022〕7号）相符性分析。			
表 1-5 项目与长江办〔2022〕7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	管控内涵/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9）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符合
	（10）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	符合

年版)》(长江办[2022]7号)	的项目	的项目。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2022 年 3 月 12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关于印发《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的通知（发改体改规〔2022〕397 号），经对照，本项目不在《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范围内。

本项目选址选、规模、性质和工艺路线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法律、法规要求，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5、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分析

根据《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连云港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具体管控要求的通知》(连环发[2021]172 号)，项目所在区域属于重点管控单元-东海县山左口工业集中区，项目与连环发[2021]172 号相符性分析见表 1-6。

表 1-6 本项目与（连环发〔2021〕172 号）有关要求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项目	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执行《连云港市基于空间控制单元的环境准入制度及负面清单管理办法(试行)》(连政办发〔2018〕9 号等文件要求。 2、根据《连云港市基于空间控制单元的环境准入制度及负面清单管理办法(试行)》(连政办发〔2018〕9 号)，全市所有的建设项目选址应符合主体功能区划、产业发展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环境保护规划、生态保护红线等要求。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应按规划进入符合产业定位的工业园区或工业集中区；禁止开发区域内，禁止一切形式的建设活动。钢铁重，点布局在赣榆临港产业区，石化重，点布局在徐圩新区，化工项目按不同园区的产业定位，布局在具有其产业定位的园区内。重点建设徐圩	1、本项目严格执行《连云港市基于空间控制单元的环境准入制度及负面清单管理办法(试行)》(连政办发〔2018〕9 号等文件要求。 2、本项目选址符合主体功能区划、产业发展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环境保护规划、生态保护红线等要求。本项目不采用国家、省和本市淘汰的或禁止使用的工艺、技术和设备，不是生产工艺或污染防治技术不成熟的项目；不属于列入环境保护综合名录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的生产。 3、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IGCC 和赣榆天然气热电联产电厂，其他地区原则上不再新建燃煤电厂；工业项目应符合产业政策，不得采用国家、省和本市淘汰的或禁止使用的工艺、技术和设备，不得建设生产工艺或污染防治技术不成熟的项目；限制列入环境保护综合名录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的生产。 3、根据《连云港市化工产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管控要求(2018 年本)》(连环发〔2018〕324 号)，化工项目必须进入由市级以上政府批准且规划环评通过环保部门审查的产业园区(化工重点监测点的提升安、环保、节能水平、结构调整的技改项目除外)。”	
2	污染物排放管控	1,2020 年连云港市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VOCs 排放量不得超过 8.19 万吨/年、0.85 万吨/年、2.44 万吨/年、0.24 万吨/年、3.45 万吨/年、3.40 万吨/年、2.61 万吨/年、8.3 万吨/年。 2、根据《连云港市基于空间控制单元的环境准入制度及负面清单管理办法(试行)》(连政办发〔2018〕9 号)，全市工业项目排放污染物必须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工业项目选址区域应有相应环境容量，未按要求完成污染物总量削减任务的区域和流域，不得建设新增相应污染物排放量的工业项目。	1、本项目的建设不会导致周边环境恶化，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2、本项目废气总量指标：颗粒物 0.817t/a；废水量 240m³/a、COD0.012t/a、SS0.0024t/a、氨氮 0.0012t/a、总磷 0.0001t/a、总氮 0.0036t/a；固废零排放。
3	环境风险防控	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预警防范体系，及时消除环境安全隐患，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强化部门沟通协作，充分发挥各部门专业优势，提高联防联控和快速反应能力。坚持属地为主，发挥地方政府职能作用，形成分级负责、分类指挥、综合协调、逐级响应的突发环境事件处置体系；整合现有环境应急救援力量和网络，发挥专业应急处置队伍和专家队伍	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预警防范体系，及时消除环境安全隐患，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强化部门沟通协作，充分发挥各部门专业优势，提高联防联控和快速反应能力。坚持属地为主，发挥地方政府职能作用，形成分级负责、分类指挥、综合协调、逐级响应的突发环境事件处置体系；整合现有环境应急救援力量和环境监测网络，发挥专业应急处置队伍和专家队伍

		环境监测网络，发挥专业应急处置队伍和专家队伍的积极作用。充分做好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物资装备和技术准备，加强培训演练。	的积极作用。充分做好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物资装备和技术准备，加强培训演练。
4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2020 年连云港市用水总量不得超过 29.43 亿立方米、耕地保有量不得低于 37.467 万公顷，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31.344 万公顷。 2、禁燃区内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II 类”(较严)，具体包括:1、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 20 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3、根据《连云港市基于空间控制单元的环境准入制度及负面清单管理办法(试行)》(连政办发〔2018〕9 号)，新建企业生产技术和工艺、水耗、能耗、物耗、产排污情况及环境管理等方面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扩建、改建的工业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国家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1、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行业。 2、本项目在禁燃区，企业生产使用的能源主要是水、电，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3、本项目属于新建的工业项目，新建企业生产技术和工艺、水耗、能耗、物耗、产排污情况及环境管理等方面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东海县山左口工业集中区	空间布局约束	严格限制排放有恶臭气体的项目，禁止建设排放“三致”、属清单物质及有放射性污染的项目，国家经济政策、环保政策、技术政策明令禁止的项目一律不得入区。	项目为水泥制品制造，不排放恶臭气体，不排放“三致”、不属清单物质及有放射性污染的项目，符合国家经济政策、环保政策、技术政策。
	污染物排放管控	COD219 吨/年，SS73 吨/年，氨氮 54.7 吨/年，总磷 5.4 吨/年。二氧化硫 568 吨/年，粉尘 151 吨/年。	本项目废气总量指标：颗粒物 0.817t/a；废水量 240m ³ /a、COD0.012t/a、SS0.0024t/a、氨氮 0.0012t/a、总磷 0.0001t/a、总氮 0.0036t/a；固废零排放，满足园区总量余量。
	环境风险防控	园区应建立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各功能区周边设置 30 米安全防护距离。	要求企业采取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按照要求编制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配备应急物资。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吨/万元）≤12、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吨标煤/万元）≤2。	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为 5.8 吨/万元，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为 0.06 吨标煤/万元。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 号），项目所在区域属于重点管控单元-东海县东海县山左口工业集中区，项目与苏政发〔2020〕49 号相符性分析见表 1-7。			

表 1-7 本项目与苏政发〔2020〕49 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项目	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空间布局约束	1. 按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全省陆域生态空间总面积 23216.24 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22.49%。其中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陆域面积为 8474.27 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8.21%；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为 14741.97 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14.28%。 2. 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对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管控，管控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 3. 大幅压减沿长江干支流两侧 1 公里范围内、环境敏感区域、城镇人口密集区、化工园区外和规模以下化工生产企业，着力破解“重化围江”突出问题，高起点同步推进沿江地区战略性转型和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 4. 全省钢铁行业坚持布局调整和产能整合相结合，坚持企业搬迁与转型升级相结合，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施跨地区、跨所有制的兼并重组，高起点、高标准规划建设沿海精品钢基地，做精做优沿江特钢产业基地，加快推动全省钢铁行业转型升级优化布局。 5. 对列入国家和省规划，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等），应优化空间布局（选线）、主动避让；确实无法避让的，应采取无害化方式（如无害化穿、跨越方式等），依法依规履行行政审批手续，强化减缓生态环境影响和生态补偿措施。	1、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本项目不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相符； 2、本项目不属于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 3、本项目不属于化工生产企业。 4、本项目不属于钢铁行业。 5、本项目不在生态红线范围内。
2	污染	1.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	1、本项目的建设不会导

		物排放管 控	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2. 2020 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要求：全省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排放总量分别为 66.8 万吨、85.4 万吨、149.6 万吨、91.2 万吨、11.9 万吨、29.2 万吨、2.7 万吨。	致周边环境恶化，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2、本项目废气总量指标：颗粒物 0.817t/a；废水量 240m³/a、COD0.012t/a、SS0.0024t/a、氨氮 0.0012t/a、总磷 0.0001t/a、总氮 0.0036t/a；固废零排放。
	3	环境 风险 防控	1. 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 2. 强化化工行业环境风险管控。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加强关闭搬迁化工企业及遗留地块的调查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修复。 3. 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深化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分区域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各级工业园区（集聚区）和企业的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 4. 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按照统一信息平台、统一监管力度、统一应急等级、协同应急救援的思路，在沿江发展带、沿海发展带、环太湖等地区构建区域性环境风险预警应急响应机制，实施区域突发环境风险预警联防联控。	1、本项目周边无饮用水水源，项目建设不会对周围饮用水水源产生影响。 2、本项目不属于化工行业。 3、项目投产后按要求建立环境保护监测制度、档案台账，并设专人管理，资料至少保存五年，项目投产后建立污染预防机制和处理环境污染事故的应急预案制度。 4、企业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积极配合实施区域突发环境风险预警联防联控。
	4	资源 利用 效率 要求	1. 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到 2020 年，全省用水总量不得超过 524.15 亿立方米。全省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达到国家最严格水资源管理考核要求。到 2020 年，全省矿井水、洗煤废水 70%以上综合利用，高耗水行业达到先进定额标准，工业水循环利用率达到 90%。 2. 土地资源总量要求：到 2020 年，全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456.87 万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390.67 万公顷。 3. 禁燃区要求：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1、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行业。 2、本项目位于环境设施用地范围内，不占用耕地。 3、本项目在禁燃区，企业生产使用的能源主要是水、电，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根据上表分析，本项目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相符。

6、与国家和地方有关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

（1）与《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的相符性

根据《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以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十八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2018年11月23日）中“第三十七条规定：严格控制新建、改建、扩建钢铁、建材、石化、有色、化工等行业中的大气重污染工业项目。

新建、改建、扩建的大气重污染工业项目生产过程中排放烟粉尘、硫化物和氮氧化物等大气污染物的，应当配套建设和使用除尘、脱硫、脱硝等减排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控制大气污染物排放的措施。

现有大气重污染工业项目在生产过程中排放烟粉尘、硫化物和氮氧化物等大气污染物的，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进行大气污染物排放提标改造，并按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实施清洁生产技术改造。”以及“第五十五条规定：钢铁、火电、建材等建设单位和港口码头、建设工地的物料堆放场所应当按照要求进行地面硬化，并采取密闭、围挡、遮盖、喷淋、绿化、设置防风抑尘网等措施。物料装卸可以密闭作业的应当密闭，避免作业起尘。大型煤场、物料堆放场所应当建立密闭料仓与传送装置。

物料堆放场所出口应当硬化地面并设置车辆清洗设施，运输车辆冲洗干净后方可驶出作业场所。施工单位和物料堆放场所经营管理者应当及时清扫和冲洗出口处道路，路面不得有明显可见泥土、物料印迹。”

相符性分析：项目为C3021水泥制品制造，项目破碎、筛分过程产生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风量50000m³/h）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达（DA001）标排放；投料、输送、搅拌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风量20000m³/h）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达（DA002）标排放。因此，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以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十八件地方性法规的决

定》（2018 年11 月23日）的相关规定。

（2）与《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84 号）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8 本项目与苏政办发[2021]84 号相符性分析表

序号	文件内容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到 2025 年，环境质量明显改善。空气质量全面改善，PM _{2.5} 浓度达到 33 微克/立方米，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82%左右，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	本项目位于连云港市东海县山左口镇工业集中区，为工业用地，符合用地标准。	符合
2	推进固定源深度治理。全面完成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新上（含搬迁）项目全部达到超低排放标准。积极推进水泥、焦化和垃圾焚烧发电等重点设施、大型锅炉超低排放改造，推进建材、焦化、有色、化工等重点行业工业窑炉大气污染深度治理。对焦化、水泥、垃圾焚烧发电、建材、有色等行业，严格控制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和生产过程中的无组织排放。		符合

（3）与《江苏省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深度整治实施方案》（苏大气办[2018]4 号）相符性分析

建设项目属于其他行业，建设项目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9 本项目与苏大气办[2018]4 号相符性分析表

文件名称	文件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关于组织实施《江苏省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深度整治实施方案》的函（苏大气办[2018]4 号）	（六）其他行业重点企业 1、物料运输 （1）运输散装粉状物料应采用密闭车厢或罐车。 （2）运输袋装粉状物料，以及粒状、块状等易散发粉尘的物料应采用密闭车厢，或使用防尘布、防尘网覆盖物料，捆扎紧密，不得有物料遗撒。 （3）厂区道路应硬化，并定期清扫、洒水保持清洁。车辆在驶离煤场、料场、储库、堆棚前应清洗车轮、清洁车身。 2、物料装卸	（1）本项目原料水泥属于粉状物料，采用密闭车厢运输。项目石子、黄沙运输车辆使用防尘布、防尘网覆盖物料，捆扎紧密，不得有物料遗撒。 （2）固体物料放置在密闭仓库中，无物料遗撒；厂区道路硬化，并定期清扫、洒水保持清洁。 （3）本项目水泥卸料方式为采用气力输送至水泥储罐中暂存，水泥储罐上方设有布袋除尘器处理	相符

		装卸易散发粉尘的物料应采取以下方式之一： (1) 密闭操作； (2) 在封闭式建筑物内进行物料装卸； (3) 在装卸位置采取局部气体收集处理、洒水增湿等控制措施。 3、物料储存 (1) 粉状物料应储存于密闭料仓或封闭式建筑物内。 (2) 粒状、块状等易散发粉尘的物料储存于储库、堆棚中，或储存于密闭料仓中。储库、堆棚应至少三面有围墙(或围挡)及屋顶,敞开侧应避开常年主导风向的上风方位。 (3) 露天储存粒状、块状等易散发粉尘的物料，堆置区四周应以挡风墙、防风抑尘网等方式围挡(出入口除外)，围挡高度应不低于堆存物料高度的1.1倍，同时采取洒水、覆盖防尘布(网)或喷洒化学稳定剂等控制措施。 (4) 临时露天堆存粒状、块状等易散发粉尘的物料，应使用防尘布、防尘网覆盖严密。 4、物料转移和输送 厂内转移和输送易散发粉尘的物料应采取以下方式之一： (1) 采用密闭输送系统； (2) 在封闭式建筑物内进行物料转移和输送； (3) 在上料点、落料点、接驳点及其他易散发粉尘位置采取局部气体收集处理、洒水增湿等控制措施。 5、物料加工与处理 (1) 物料加工与处理过程中易散发粉尘的工艺环节(如破碎、粉磨、筛分、混合、打磨、切割、投料、出料(渣)、包装等)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进行。不能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处理、洒水增湿等控制措施。	后达标排放。 (4)本项目在仓库内进行物料的装卸，投料过程产生的粉尘采用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搅拌工序在密闭设备内进行，产生粉尘废气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密闭式生产工艺设备、废气收集系统、除尘措施等密闭良好。 (5)厂区物料转移和输送采用均密闭输送系统。 (6)投料、破碎、筛分、搅拌工序均采用密闭设备，产生的粉尘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 切割、焊接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达标排放。 (7)密闭式生产工艺设备、废气收集系统、除尘设施等应密封良好，无粉尘外逸。 (8)企业保证生产工艺设备、废气收集系统以及污染治理设施同步运行；废气收集系统或污染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暂停生产。 (9)封闭式建筑物除人员、车辆、设备进出时，以及依法设立的排气筒、通风口外，门窗及其他开口（孔）部位随时保持关闭状态。 (10)企业记录废气收集系统、除尘设施及其他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的	
--	--	---	---	--

		(2) 密闭式生产工艺设备、废气收集系统、除尘设施等应密封良好，无粉尘外逸。 6、运行与记录 (1) 生产工艺设备、废气收集系统以及除尘设施应同步运行。废气收集系统或除尘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应停止运转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待检修完毕后共同投入使用。 (2) 封闭式建筑物除人员、车辆、设备进出时，以及依法设立的排气筒、通风口外，门窗及其他开口(孔)部位应随时保持关闭状态。 (3) 应记录废气收集系统、除尘设施及其他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的主要运行信息，如运行时间、废气处理量，洒水或喷洒化学稳定剂的作业周期、用量等。	主要运行信息。	
	(4) 与《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相符性分析 2020年3月24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联合江苏省应急管理厅共同发布了《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要求企业对涉及“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 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本项目涉及粉尘治理、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污水处理，建成投产前，需开展内部污染防治设施安全风险辨识，健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本项目废气治理等环境治理设施涉及监管联动，企业将按要求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并报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随着东海县经济快速增长、旧城改造的加快以及新农村建设的推进，水泥制品市场需求量剧增，目前东海县专业生产水泥制品的企业不多，每年都需要从周边沭阳、郯城、临沭、新沂一带调入大量的水泥制品来满足本地市场的需要，浪费了大量的运输成本。企业按照国家政策调整，根据现有企业所在地区周边环境情况和产品市场前景，决定在东海县山左口镇工业集中区投资 12000 万元建设年产 50 万件水泥预制品新建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12.29）、《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10.1）以及其它相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要求本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部令第 16 号）规定，本项目类别属于“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55 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水泥制品制造范畴”，因此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根据委托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在调研、实地踏勘的基础上，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编制要求编制了环境影响报告表。通过环境影响评价，阐明建设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的程度和范围，并提出环境污染控制措施，为建设项目的工程设计和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报请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 2、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年产 50 万件水泥预制品新建项目；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单位：东海县图达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东海县山左口镇工业集中区； 建设内容：购置破碎机、给料机、筛选机、配料机、振动筛、装载机、混凝土搅拌机、钢筋调直机、制管机、砗振捣器、锁车、管桩钢膜、路牙石钢膜等生产设备 52 台（套），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100 千米水泥管桩和年产 200 千米路牙石的生产能力。 3、产品方案
------	---

表 2-1 本项目主体工程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年产量（件/年）
1	水泥管桩	1 米/件	100000
2	路牙石	0.5 米/件	400 00
合计			500000

4、原辅材料

表 2-2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序号	原料名称	年消耗量（t）	包装方式	最大储存量（t）	储存位置	来源及运输
1	水泥	50 万	500t/罐	500	厂区	外购，汽车运输
2	黄沙	70 万	/	1500	厂区	外购，汽车运输
3	石子	100 万	/	2000	厂区	外购，汽车运输
4	钢筋	10000	/	1000	厂区	外购，汽车运输
5	减水剂	60000	200kg/桶	1	厂区	外购，汽车运输
6	脱模剂	100	200kg/桶	.4	厂区	外购，汽车运输
7	焊丝	50	25kg/箱	0.5	厂区	外购，汽车运输

表 2-3 原辅材料及产品的理化性质和毒理毒性

名称	理化性质	危险特性	毒理毒性
减水剂	是一种在维持混凝土坍落度不变的条件下，能减少拌和用水量的混凝土外加剂。大多属于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有木质素磺酸盐、萘磺酸盐甲醛聚合物等，加入混凝土拌合物后对水泥颗粒有分散作用，能改善其性能，减少单位用水量，改善混凝土拌合物的流动性，或减少单位水泥用量，节约水泥。本项目使用的减水剂为木质素磺酸盐类减水剂。	/	/
脱模剂	本项目脱模剂为洗洁精，使用过程中与水以 1:2 的比例进行混合。洗洁精是烷基磺酸钠、脂肪醇醚硫酸钠、泡沫剂、增溶剂、香精、水、色素等的混和物。	遇明火、高热可燃。与氧化剂可发生反应。受高热分解放出有毒的气体。	/

5、主要生产设备

根据企业产品方案及最终生产线设计，企业生产设备见表 2-4。

表 2-4 主要生产设备对照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辆）
1	给料机	ISW504130	3
2	颚式破碎机	PE900*1200	1
3	圆锥机	S240B	1
4	圆锥机	QHS1650	1

5	破碎机	PF315/160	2
6	对辊机	QHYG1130	1
7	筛选机	1500/500	2
8	配料机	PLD1500112	2
9	散装水泥储存罐	S301 立方	1
10	振动筛	3YR12460	3
11	装载机	955H	1
12	双锥反转式搅拌机	JSC350	1
13	平板式砂振捣器	1.14W/380V	3
14	插入式砂振捣器	2.24 W/5m	3
15	悬辊式砂制管机	XL400/800	2
16	钢筋调直机	GT4/12	3
17	钢筋切断机	GQ40/50	3
18	钢筋弯曲机	GW40/50	3
19	预应力钢筋拉伸机	50MPA	2
20	钢筋对接机	ZX7258	2
21	电焊机	ZX7-400	2
22	电动空气压缩机	114W/380/1.2	3
23	混凝土切割机	114W/400	4
24	手推送料机	SD/500kg	5
25	手动型液压装卸机	CTY-A2T	3
26	模具	300/500	若干
27	板框压滤机	1500	3

6、构筑物参数

主要建（构）筑物见表 2-5。

表 2-5 项目主要建（构）筑物工程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占地面积（m ² ）	层数	建筑面积（m ² ）	备注
1	厂房	10350	1F	10350	新建
1.1	生产车间	6750	/	6750	新建
1.2	仓库	3600	/	3600	新建

7、公用及辅助工程

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见表 2-6。

表 2-6 建设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6750 m ²	新建
贮运工程	仓库	3600m ²	新建
公用工程	给水	22120m ³ /a	市政供水管网
	排水	240m ³ /a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污

环保工程				水处理后接管东海县山左口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作为搅拌用水，不外排。
	供电		186.5 万 kWh	区域供电系统
	废水处理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污水处理后接管东海县山左口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化粪池 2m ³ /d；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作为搅拌用水，不外排。	达标排放
	废气处理		破碎、筛分工序产生的粉尘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投料、输送、搅拌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水泥储罐呼吸孔粉尘废气经储罐顶部配套高效仓顶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钢筋切割及焊接工序产生烟尘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厂房内设喷淋装置进行洒水抑尘。	达标排放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加装减振垫、合理布局	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固体废物堆场	危险废物	暂存：占地 10m ²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一般固体废物	暂存：占地 10m ²	委托相关单位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	垃圾桶收集	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
	8、水平衡 1、给水水源：本项目位于东海县山左口镇工业集中区，项目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2、用水情况：本项目用水主要为搅拌用水、养护用水、抑尘用水、脱膜剂配置用水、修边用水和生活用水，本项目新鲜水用量为 22120m³/a。			

	(1) 生活用水及生活污水 根据《省水利厅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发布实施<江苏省林牧渔业、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9 年修订）>的通知》苏水节〔2020〕5 号，其他居民服务业用水定额为 50L/（人·d）计，本项目员工人数约为 20 人，年生产 300 天，因此项目生活用水总量为 1m³/d，300m³/a。污水量以用水量的 80%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8m³/d，240m³/a。 (2) 搅拌用水 本项目为水泥预制品制造，生产过程中搅拌混凝土拌合需用水，根据企业资料，项目用水量约为 20000m³/a，用水进入产品或部分自然蒸发。 (3) 养护用水 浇灌后的水泥预制品需要进行自然养护，为防止养护过程中出现裂缝，需按规定时间洒水养护。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养护用水量为 2m³/d，600m³/a，养护用水不形成径流，进入产品或自然蒸发。 (4) 抑尘用水 本项目厂区及车间需要水进行喷洒抑尘，项目喷淋用水量约为 900m³/a，进入物料或自然蒸发。 (5) 脱膜剂配置用水 本项目脱模剂为洗洁精，使用过程中与水以 1:2 的比例进行混合，项目脱模剂用量为 100 m³/a，脱膜剂配置用水量为 200 m³/a，进入物料或自然蒸发。 (6) 修边用水及修边废水 本项目水泥管桩修边工序采用湿法修边，在加工过程中加水用以抑制加工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根据企业资料，修边用水量约为 2m³/d，年工作 300 天，损耗按 20%，废水产生量 480m³/a，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搅拌工序作为搅拌用水。 本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区雨水口外排，排入园区雨水管网。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东海县山左口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本项目水平衡见图 2-1。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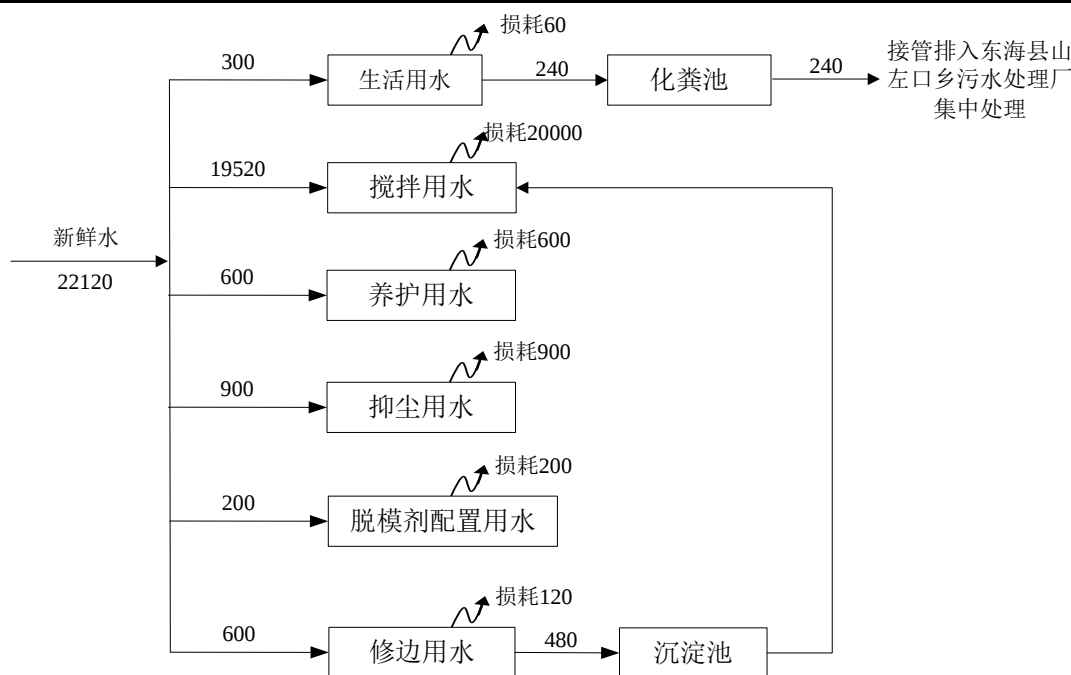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m³/a)

9、工作制度与劳动定员

职工人数：本项目职工约 20 人。

生产班制：年生产天数 300d，一班制，每班工作 12h，全年工作时数约为 3600 小时。

10、平面布置情况

本项目厂区由北向南，自西向东，依次仓库、生产车间、配电室，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11、周围环境概况

本项目位于东海县山左口镇工业集中区，项目西侧为东海县马陵山水泥有限公司，北侧为空地，东侧为空地，南侧为厂房，项目周边环境概况详见附图 2。

12、环保投资

项目环境保护方面的投资约 185 万元，占总投资的 0.46%，主要投资内容见表 2-7。

表 2-7 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	环保设施名称	投资额 (万元)	预期处理效果	建设 进度
废水	COD、SS、氨氮、 TP、TN	2t/d 化粪池	2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 染物排放标准》(DB 32 /4440 -2022) B 标	与主体工 程同时设 计、同时

					准	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COD、SS		3m³ 沉淀池		回用作为生产搅拌用水		
	其他		pH 在线监测设施，清污分流系统等		确保清污分流		
	废气	破碎、筛分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15 米高 DA002 排气筒	55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4915-2013)
		投料、输送、搅拌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15 米高 DA002 排气筒			
		水泥储罐呼吸孔	颗粒物	储罐顶部配套高效仓顶除尘器			
		切割、焊接	颗粒物	焊接烟尘净化器			
		-	颗粒物	喷淋装置			
	噪声		减震垫、隔声罩、隔声门窗等	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地下水污染防治		防腐防渗	10	确保地下水不受到污染		
	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		固废暂存间 10m²	10	无固废流失，符合环保规定	
		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间 10 m²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新建废水排放口 1 个、雨水排放口 1 个，废气排气筒 2 根。排气筒、高噪声设备处等处应按照规定设置标识，醒目处设立环保图形标志牌。	10	常规监测	
	风险防范措施			应急设施、应急物资、排水切换阀等	10	达到可防控水平	
	合计				120	/	/

一、施工期

项目施工期工艺流程如图 2-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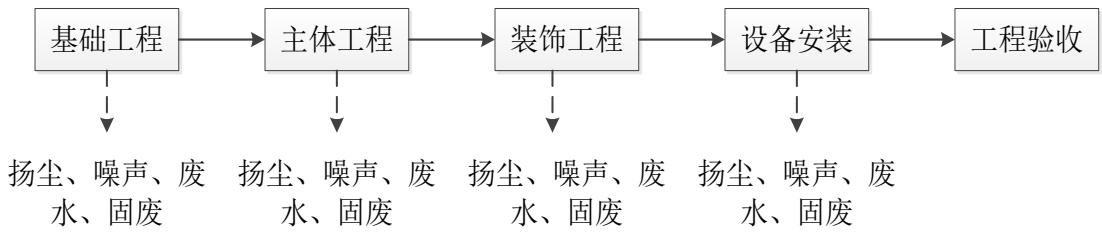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施工期工艺流程图

主要污染工序：

(1) 废气

施工期废气污染物主要来自施工扬尘，其次是施工车辆、施工机械等燃料燃烧时排放的废气，还有就是装修过程产生的装修废气。

①扬尘

主要污染环节是：沙石料堆存过程中的风蚀起尘；卡车卸料时产生的粉尘污染；道路二次扬尘；汽车运输沙石对运输线路的粉尘污染。

A. 施工场地粉尘

类比同类项目的建设，在沙石料堆存过程中的风蚀起尘、卡车卸料时产生的粉尘污染、道路二次扬尘、场地扬尘等共同作用下，未采取环保措施时，施工现场面源污染源强为 539g/s。采取环保措施时，施工现场面源污染源强为 140g/s。

B. 汽车运输沙石对运输线路的粉尘污染源强估算

据有关文献，车辆行驶产生的扬尘占总扬尘的 60%以上，车辆行驶产生的扬尘，在完全干燥情况下可按下列经验公式计算：

$$Q = \frac{0.123V}{5} \left(\frac{W}{6.8} \right)^{0.65} \left(\frac{P}{0.05} \right)^{0.75}$$

式中：

Q——汽车行驶时的扬尘，kg/km 辆；

V——汽车速度，km/h；

W——汽车载重量，吨；

P——道路表面粉尘量，kg/m²。

根据上海环境科学研究院相关统计数据，扬尘的产生系数为 0.292kg/m^2 ，本项目总用地面积为 12000 平方米，因此施工过程产生扬尘 3.504t。

表 2-8 为一辆 10t 卡车，通过一段长度为 1km 的路面时，不同路面清洁程度，不同行驶速度情况下的扬尘量。由此可见，在同样路面清洁程度条件下，车速越快，扬尘量越大；而在同样车速情况下，路面越脏，则扬尘量越大。因此限速行驶及保持路面的清洁是减少汽车扬尘的有效手段。

表 2-8 在不同车速和地面清洁程度的汽车扬尘（单位：kg）

P 车速	0.1 (kg/m²)	0.2 (kg/m²)	0.3 (kg/m²)	0.4 (kg/m²)	0.5 (kg/m²)	1 (kg/m²)
5 (km/h)	0.051055	0.085065	0.116382	0.144408	0.180715	0.287108
10 (km/h)	0.102112	0.171031	0.232764	0.287815	0.41431	0.574216
15 (km/h)	0.103567	0.257496	0.342146	0.433223	0.512146	0.811323
25 (km/h)	0.245279	0.429326	0.581911	0.722035	0.952577	1.435539

②运输车辆及施工机械燃油废气

除扬尘影响外，施工期施工机械排放的废气和进出施工场地的各类运输车辆排放的汽车尾气也将在短期内影响当地的空气环境质量，施工机械废气排放量与同时运转的机械设备的数量有关；运输车辆的废气排放，除与进出施工场地的车辆数量相关外，还与汽车的行驶状态有关。因此，科学地进行施工作业，加强施工的现场管理，将直接影响施工现场的大气污染物排放。

（2）废水

土建施工阶段的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和建筑施工废水。

生活污水按日均施工人员 20 人计，生活用水量按 $100\text{L}/\text{人}\cdot\text{d}$ 计，则日生活用水量为 $2\text{m}^3/\text{d}$ 。生活污水的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80% 计算，则生活污水的日排放量为 $1.6\text{m}^3/\text{d}$ 。

建筑施工废水主要为施工机械设备运转的冷却、洗涤排水和施工现场清洗、建材清洗、混凝土养护等排水，排放量较难估算，主要污染因子为 SS、石油类。

施工场地应设有污水收集和简易处理设施，将建筑废水全部收集后经各自的简易处理设施（沉淀池）处理后用于施工现场的洒水降尘，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临时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进入东海县山左口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噪声

施工期噪声具有阶段性、临时性和不固定性。施工噪声主要来源于施工机械，包括推土机、装载机、振捣棒、电锯、起重机等以及各类运输车辆，这些机械车辆的动力性或机械性的噪声，并且噪声级都比较高，都会对周围居民等产生一定的影响，尤其是夜间施工。不同施工阶段主要噪声源强声级情况见表 2-9。

表 2-9 不同施工阶段主要噪声源强声级预测值

施工阶段	声源	测距	声级[dB(A)]
土方阶段	翻斗车、推土机、挖掘机、装载机	5m	75~85
打桩阶段	起重机、平地机、空压机、发电机	10m	80~105
结构阶段	汽车起重机、塔式起重机、振捣棒	5m	90~100
装 阶	砂轮机、切割机、磨石机、卷扬机、起重机、电锯、电刨、电梯	5m	80~95

物料运输车辆类型及其声级值见表 2-10。

表 2-10 交通运输车辆噪声

施工阶段	运输内容	车辆类型	声级[dB(A)]
基础工程	渣土运输、建筑垃圾运输	大型载重	84~89
主体工程	钢筋、商品混凝土	混凝土罐车、载重车	80~85
装饰工程	各种装修材料及必备设备	载重卡车	75~80

对此，在建筑施工期间向周围排放噪声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规定，严格按《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进行控制。施工期高噪声设备应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夜间禁止使用高噪声机械设备，杜绝深夜施工噪声扰民，另外，对施工场地平面布局时应将施工机械产噪设备尽量置于场地中央，进行合理布设，减少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不良影响。对因生产工艺要求和其它特殊需要，确需在夜间进行超过噪声标准施工的，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向有关部门申请，经批准后方可进行夜间施工。

另外，施工过程中各种运输车辆的运行，将会引起沿线交通噪声声级的增加，对沿路区域环境噪声有一定影响。以上这些影响是间歇性的，将随施工结束而消失。

（4）固体废物

施工期固废主要有施工过程中挖出的土方、拆除的建筑垃圾以及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

挖出的土方、建筑垃圾可用于原地回填，剩余需按建筑垃圾有关管理要求及时

清运出场。本项目施工人员生活垃圾，以 0.5kg/d 人计，施工人员按 20 人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01t/d。

二、运营期

1、生产工艺流程

1) 水泥管桩

水泥管桩产品生产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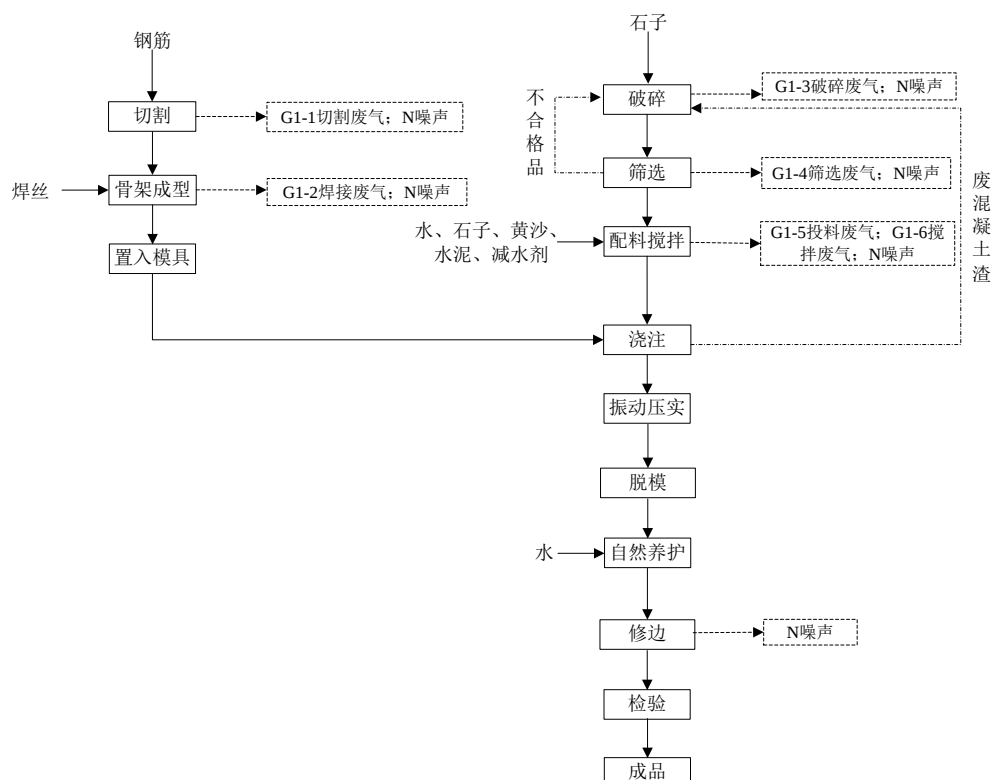


图 2-3 水泥管桩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选用的原料为石子、黄沙、水泥、钢筋、水、减水剂等。石子、黄沙由汽车运输进厂，在原料仓库卸料、存储，水泥由罐车运输进厂，通过气力输送密闭输送至散装水泥储存罐存储。外购石子先经破碎机破碎后输送入筛选机进行筛分，筛下物可以直接使用，筛上物需进一步使用破碎机进行破碎后成粒径较小的石子才可使用。

对钢筋进行截断加工，绑扎、焊接制成一定规格型号的骨架，装入模具备用。水泥利用螺旋输送机和密闭输送管道输送至搅拌机，黄沙通过密闭皮带输送机输送至搅拌机，搅拌时向搅拌机中加水 and 减水剂，以制备水泥管桩生产所需的混凝土原

料。加料完成后，即可启动搅拌机搅拌。搅拌完成后，将配制好的混凝土送入模具，注入模具后振动压实，脱模后自然风干后再浇水养护，为防止养护过程中出现裂缝，需按规定时间洒水养护，所洒水量不形成径流，养护时间约为 7 天。养护后对产品按照客户要求湿法修边处理，处理后检验合格后入库待售。

2) 路牙石

路牙石产品生产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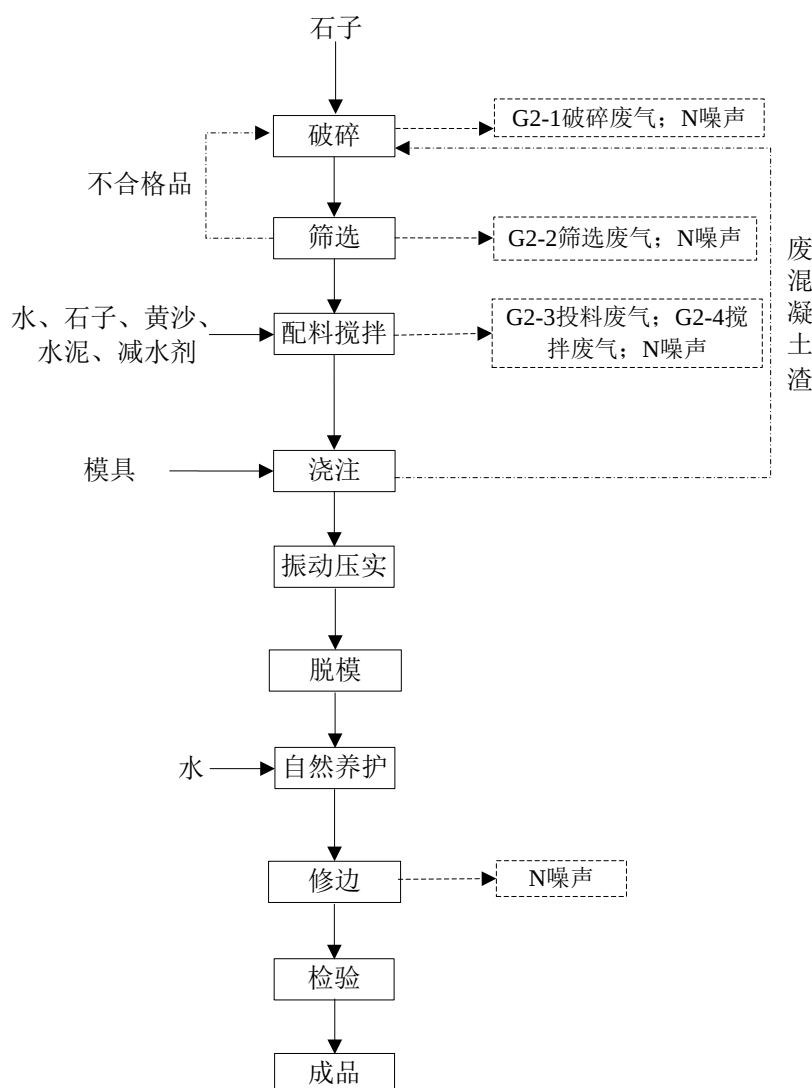


图 2-4 路牙石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选用的原料为石子、黄沙、水泥、钢筋、水、减水剂等。石子、黄沙由汽车运输进厂，在原料仓库卸料、存储，水泥由罐车运输进厂，通过气力输送密闭输送至散装水泥储存罐存储。外购石子先经破碎机破碎后输送入筛选机进行筛分，筛下物可以直接使用，筛上物需进一步使用破碎机进行破碎后成粒径较小的石子才

	可使用。																																															
	水泥利用螺旋输送机和密闭输送管道输送至搅拌机，黄沙通过密闭皮带输送机输送至搅拌机，搅拌时向搅拌机中加水和减水剂，以制备水泥管桩生产所需的混凝土原料。加料完成后，即可启动搅拌机搅拌。搅拌完成后，将配制好的混凝土送入模具，注入模具后振动压实，脱模后自然风干后再浇水养护，为防止养护过程中出现裂缝，需按规定时间洒水养护，所洒水量不形成径流，养护时间约为 7 天。养护后对产品按照客户要求湿法修边处理，处理后检验合格后入库待售。 2、主要产污环节： 表 2-11 本项目主要产污环节表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污染物</th><th>编号</th><th>产生工序</th><th>主要污染因子</th></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6">废气</td><td>G1-1</td><td>切割</td><td>切割烟尘</td></tr> <tr> <td>G1-2</td><td>焊接</td><td>焊接烟尘</td></tr> <tr> <td>G1-3、G2-1</td><td>破碎</td><td>粉尘</td></tr> <tr> <td>G1-4、G2-2</td><td>筛选</td><td>粉尘</td></tr> <tr> <td>G1-5、G2-3</td><td>配料</td><td>粉尘</td></tr> <tr> <td>G1-6、G2-5</td><td>搅拌</td><td>粉尘</td></tr> <tr> <td>废水</td><td>-</td><td>职工生活</td><td>生活污水</td></tr> <tr> <td rowspan="6">固废</td><td>-</td><td>原料包装</td><td>废包装桶</td></tr> <tr> <td>-</td><td>设备维修</td><td>废 油</td></tr> <tr> <td>-</td><td>废气处理</td><td>废布袋</td></tr> <tr> <td>-</td><td>废水处理</td><td>泥土</td></tr> <tr> <td>-</td><td>废水处理</td><td>废滤布</td></tr> <tr> <td>-</td><td>职工生活</td><td>生活垃圾</td></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编号	产生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G1-1	切割	切割烟尘	G1-2	焊接	焊接烟尘	G1-3、G2-1	破碎	粉尘	G1-4、G2-2	筛选	粉尘	G1-5、G2-3	配料	粉尘	G1-6、G2-5	搅拌	粉尘	废水	-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固废	-	原料包装	废包装桶	-	设备维修	废 油	-	废气处理	废布袋	-	废水处理	泥土	-	废水处理	废滤布	-	职工生活
污染物	编号	产生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G1-1	切割	切割烟尘																																													
	G1-2	焊接	焊接烟尘																																													
	G1-3、G2-1	破碎	粉尘																																													
	G1-4、G2-2	筛选	粉尘																																													
	G1-5、G2-3	配料	粉尘																																													
	G1-6、G2-5	搅拌	粉尘																																													
废水	-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固废	-	原料包装	废包装桶																																													
	-	设备维修	废 油																																													
	-	废气处理	废布袋																																													
	-	废水处理	泥土																																													
	-	废水处理	废滤布																																													
	-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东海县山左口镇工业集中区，本项目用地为东海县山左口镇南古寨村集体土地（图斑号 363 号），厂址原为东海县古寨新型材料有限公司使用，目前为闲置状态。 东海县古寨新型材料有限公司是一家从事页岩砖加工，建筑材料销售，保温材料销售等业务的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04 月 24 日。该公司“年产 1.6 亿块页岩砖项目”于 2014 年 11 月 4 日取得东海县环境保护局的环评批复（东环(表)审批 2014110401），目前东海县古寨新型材料有限公司为空地状态，无原有保留生产设施，无历史遗留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建成后设置独立厂区，各排放口均单独设置，不与周边公司共用排放口，不存在原有污染及主要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现状

1、大气环境

(1) 基本污染物达标情况判断及评价

根据《连云港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功能为二类区，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评价基准年为 2022 年，根据《2022 年度连云港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东海县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为 77.3%，属于不达标区。

表 3-1 东海县 2022 年环境空气污染物浓度情况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超标倍数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均值	60	9	/	达标
NO ₂	年均值	40	24	/	达标
PM ₁₀	年均值	70	62	/	达标
PM _{2.5}	年均值	35	37	1.057	不达标
CO	日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4000	1.2	/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	160	168	1.05	不达标

为加快改善环境空气质量，连云港市制定了《关于印发连云港市 2023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的通知》（连大气办[2023]5 号）：坚持源头治理、标本兼治，突出重点攻坚、靶向治污，以“盯大户、查高值、控源头、降扬尘、强执法、促整改、抓联动”为治气攻坚路径，推进工作落实。坚持项目化减排，围绕产业结构调整、VOCs 综合整治、重点行业深度治理等工作，全市推进治气重点工程项目 752 项。通过采取以上措施以后，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

2、地表水环境

项目所在地主要水体为清泉河，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V类水标准，清泉河水主要来自上游的沐河，石梁河水库水也是来自上游的沐河，根据《2022 年 1-12 月连云港市地表水质量状况》石梁河水库欢墩南监测断面的监测因子平均浓度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类标准，主要超标因子为总磷。

表 3-2 水质达标情况

序号	断面	河流名称	水质情况
1	欢墩南	石梁河水库	V

超标原因：石梁河水库汛期受主要入库河流新沭河、石门头河、塘子河等入库河流影响，接纳上游山东入境超标客水约 40 余亿立方米，导致石梁河水库总磷浓度超过地表水湖库控制标准。

治理措施：

①从源头控制水污染应该是解决水质问题的最主要、最根本的措施之一。加强企业水污染源的监管和治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新建企业要严格执行环评制度，大力发展节水型工艺，引进先进技术和设备，推行清洁生产，做到资源利用率最大、污染物排放量最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②严格控制农业面源污染，加大生态治水力度，加强农村地表水的整治力度。大力发展生态农业，开展生态农业示范区建设，科学使用农药、化肥，做好水土保持工作，改善农村生态环境，境内水闸在防汛抗旱时，兼顾上下游水质，避免闸控河道积蓄的污水集中下泄。

③对于城镇生活污水，提倡节约用水，减小污染负荷，不断完善污水管网系统，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进行初级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送到污水处理厂处理。

④加强水源保护工作执法和宣传力度。进一步健全和完善我县污水治理工作机构，以形成职能清晰、分工合理、治理到位、监管有效的机制，依法行使治水权力。利用电视、网络、报纸等媒体宣传生活饮用水源地保护的重要性，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知识，提高全民意识，鼓励公众参与共同保护水源地。

3、声噪声

项目所在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根据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2 年度连云港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2 年市区（含赣榆区）昼间区域环境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为 53.3 分贝，达到“较好”等级，同比上升 0.7 分贝，测值范围在 41.6~64.6 分贝之间，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良好。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无需进行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4、生态环境

根据《东海县 2022 年度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2 年东海县生态空间管控区域涉及 15 个，总面积 461.8714 平方公里，相比 2021 年增加 0.0014 平方公里，

	生态管控区类型未发生改变。2022 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未发生移动和破坏生态保护设施行为。生态环境动态监管水平不断提升，生态空间动态监管联动体系逐步完善。东海县生物多样性保护力度逐渐加大，通过生物多样性保护宣传、鱼类科学增殖放流、严控外来入侵物种等措施，东海县生物多样性保护水平不断提升，生物多样性逐渐丰富，重点物种保护率保持稳定，县域内维管植物、爬行动物、鸟类、鱼类等生物多样性明显提升。 5、电磁辐射 本项目非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进行电磁辐射现状调查。 6、地下水环境 根据《2022 年度连云港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2 年，全市生态质量指数（EQI）为 56.23，生态质量为“二类”，较上一年基本稳定。 7、土壤环境 根据《2022 年度连云港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2 年，全市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良好，未受到环境污染。6 个土壤国家网一般风险监控点监测项目均未超《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风险筛选值标准。土壤环境质量总体稳定。																												
环境 保 护 目 标	1、大气环境 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无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表 3-3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一览表 <table><tr><th rowspan="2">类别</th><th rowspan="2">保护目标名称</th><th colspan="2">坐标/°</th><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th rowspan="2">相对厂址距离(m)</th></tr><tr><th>X</th><th>Y</th></tr><tr><td rowspan="2">大气环境</td><td>南古寨村</td><td>118.438175</td><td>34.607904</td><td>人群</td><td>大气环境</td><td>《环境空气质量标准》</td><td>E</td><td>152</td></tr><tr><td>中古寨村</td><td>118.445513</td><td>34.610924</td><td>人群</td><td>大气环境</td><td>（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td><td>NE</td><td>430</td></tr></table> 2、地表水环境 项目水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4。	类别	保护目标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址距离(m)	X	Y	大气环境	南古寨村	118.438175	34.607904	人群	大气环境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E	152	中古寨村	118.445513	34.610924	人群	大气环境	（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NE	430
类别	保护目标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址距离(m)													
		X	Y																										
大气环境	南古寨村	118.438175	34.607904	人群	大气环境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E	152																					
	中古寨村	118.445513	34.610924	人群	大气环境	（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NE	430																					

	表 3-4 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相对厂界 m				相对排放口 m				与本项目的水利联系	
			距离	坐标		高差	方位	距离	坐标			方位
				X	Y				X	Y		
	清泉河	IV 类水体	1130	1251	340	1	NE	1130	1251	340	NE	周边水体
	注：相对厂界坐标以厂区西南角为原点，坐标（0，0），东西方向为 X 轴、南北方向为 Y 轴，敏感点坐标为相对坐标；相对厂区放口坐标以排放口为原点，坐标（0，0），东西方向为 X 轴、南北方向为 Y 轴，敏感点坐标为相对坐标。											
	3、声环境											
	表 3-5 声环境保护目标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相对拟建项目方位	距离 m	规模	环境功能	环境质量标准					
	声环境	—	厂界四周 1~200m	—	—	—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中 3 类 区标准					
4、地下水环境												
表 3-6 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相对拟建项目方位	距离 m	规模	环境功能	环境质量标准						
地下水环境	厂区及厂界 500m 范围地下水潜水含水层	—	—	—	—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2017）中 标准						
5、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山左口镇工业集中区内，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颗粒物参照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 2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和表 3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具体标准限制见下表。							
	表3-7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物名称	生产过程	生产设备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排气筒高度（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值（mg/m³）	标准来源
	颗粒物	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	水泥仓及其他通风生	10	15	/	0.5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生产	产设备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管网进入山左口乡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山左口乡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表 1 中 B 级标准，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具体标准见 3-8。 表 3-8 污水接管要求及排放标准(单位：mg/L，pH 除外) <table><tr><th>污 染 物</th><th>pH</th><th>COD</th><th>SS</th><th>氨氮</th><th>总氮</th><th>总磷</th></tr><tr><td>GB/T 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td><td>6.5~9.5</td><td>500</td><td>400</td><td>45</td><td>70</td><td>8</td></tr><tr><td>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td><td>6~9</td><td>50</td><td>10</td><td>5</td><td>15</td><td>0.5</td></tr></table>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3-9。 表 3-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table><tr><th>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th><th>昼间</th><th>夜间</th></tr><tr><td>3 类</td><td>65dB(A)</td><td>55 dB(A)</td></tr></table> 4、固废 ①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 ②危险固体废弃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要求执行； ③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及运输还应满足《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的相关要求； ④按国家《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有关规定执行。								污 染 物	pH	COD	SS	氨氮	总氮	总磷	GB/T 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	6.5~9.5	500	400	45	70	8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6~9	50	10	5	15	0.5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dB(A)	55 dB(A)
污 染 物	pH	COD	SS	氨氮	总氮	总磷																												
GB/T 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	6.5~9.5	500	400	45	70	8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6~9	50	10	5	15	0.5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dB(A)	55 dB(A)																																
总量控制指	本项目污染物产生、削减、排放“三本账”情况见表 3-9。 废气：颗粒物 0.817 t/a。 废水量（接管量）：240m³/a，COD 0.084t/a，SS 0.06t/a，NH₃-N 0.006t/a、																																	

标	TN0.0096t/a、TP 0.0012t/a。废水量（排入外环境量）：240m ³ /a，COD 0.012t/a，SS0.0024t/a，NH ₃ -N 0.0012t/a、TN 0.0036t/a、TP 0.0001t/a。				
	固废：0。				
	表 3-10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污染物排放总量汇总表				
	种类	污染物名称	本项目产生量（t/a）	本项目削减量（t/a）	本项目接管量（t/a）
	废水	废水量（m ³ /a）	240	0	240
		COD	0.084	0	0.084
		SS	0.06	0	0.06
		NH ₃ -N	0.006	0	0.006
		TN	0.0096	0	0.0096
		TP	0.0012	0	0.0012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272.282	271.465	/
		无组织 颗粒物	77.338	76.648	/
	固废	危险废物	0	0	0
		一般工业固废	0	0	0
		生活垃圾	0	0	0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一、大气环境保护措施

(1) 施工期废气环境影响分析

①各类燃油动力机械在进行场地挖填、清理平整、运输等施工活动时排放的废气，主要有害成分有 CO、NO_x、THC 等。由于施工的燃油机械为间断作业，且使用数量不多，通过加强对设备的维护保养，减少排放量，对空气质量产生的影响较小。

②在整个建设施工阶段土石方开挖、整地、钻孔、散装水泥和建筑材料运输及混凝土搅拌等作业过程中会产生扬尘，对周围环境有一定影响。其影响分为主要在扬尘下风向 200m 范围内，其中，0~50m 为重污染带，50~100m 为较重污染带，100~200m 为轻污染带，200m 以外影响甚微。根据类似工程实地监测资料，在正常情况下，对施工区域周围 50~100m 范围以外环境空气中的 TSP 仍可达二级标准（TSP 浓度 1.5~30mg/m³）。但在大风（>5 级）情况下，施工粉尘对施工区域周围 100~300m 范围以外的 TSP 才能达二级标准。如果在施工期间对车辆行驶的路面撒水抑尘，每天撒水 4~5 次，预计扬尘可减少 70%左右。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2) 防治措施

根据城市房地产开发工程施工特点，施工场地的二次扬尘是主要的大气污染源。为尽可能减少施工期有害气体和粉尘在工程区及周围环境中的扩散，本环评要求施工时施工方应严格按照国家环保总局、建设部《关于有效控制城市扬尘污染的通知》和建设部的有关施工规范，采取有效的抑尘措施，尽量将施工扬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主要措施如下：

①加强管理，工程建设单位应制定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方案，根据施工工序编制施工期内扬尘污染防治任务书，实施扬尘防治全过程管理，责任到每个施工工序；

②实行封闭施工

建筑工地必须实行围挡封闭施工，围墙高度不低于 1.8m。建筑工地脚手架外侧必须用密闭式安全网全封闭，封闭高度要高出作业面 1.5m 以上并定期保洁。同时施工过程中使用水泥、石灰、沙石、涂料、铺装材料等易产生扬尘的建筑材料时，应采取密闭存储；设置围挡或堆砌围墙；采用防尘布苫盖等一系列措施减少扬尘；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③采用湿式作业

对施工主要产尘工作面进行洒水降尘，安排专人对施工场地进出路口 100m 范围内的道路进行洒水降尘。视天气情况而定，一般每天洒水 2~3 次；若遇大风或干燥天气可适当增加洒水次数。遇到四级或四级以上大风天气，应停止土方作业，同时作业处覆以防尘网；

④实行硬地坪施工

建筑工地的场内道路，采用桩基础的工地要进行硬化处理，实行硬地坪施工。工地出入口必须设置车辆冲洗、排水设施，安排专人对施工场进出路口 100 范围内的道路进行清扫。

⑤加强施工现场运输车辆管理

加强密闭运渣车辆管理，防止施工工地进出车辆的带泥和冒装撒漏，严禁运输车辆沿路撒漏和污染道路，确保密闭运输效果。驶入建筑工地的运输车辆必须车身整洁，装卸车厢完好，装卸货物堆码整齐，不得污染道路；驶出建筑工地的运输车辆必须冲洗干净，严禁带泥土上路，严禁超载，必须有遮盖和防护措施，防止建筑材料、垃圾和尘土飞洒落和流溢。

⑥规定制度、定期监控，制定控制扬尘污染方案，对施工工地和道路的扬尘污染进行监控，定期公布监控结果。

二、水环境保护措施

（1）施工废水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间产生的混凝土养护废水，拟设简易沉淀池，经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动力、运输设备的冲洗设固定场地，冲洗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SS 和石油类，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场地防尘及冲洗用水，不外排，对环境的影响小。施工人员按 20 人计，施工期产生的污水水质参照同类型项目指标，施工人员每天生活用水以 100L/人计，其污水排放系数取 0.8，则项目施工期日排放污水量 1.6m³/d。施工人员生活污水采取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接管市政污水管网，对地表水环境影响小。

（2）防治措施

①施工场地四周设排水沟，设置固定的车辆冲洗场所，施工燃油机械维护和冲

洗的含油污水经隔油、沉淀，用于场地防尘及冲洗用水，不外排。同时加强施工机械管理，防止油的跑、冒、漏、滴。

②工程完工后尽快完善厂区绿化和固化地面，尽量减少雨水对裸露地表的冲刷，减小水土流失对地表水的影响。

③实行一水多用、循环利用、节约用水的原则、对施工废水应分类收集，按其不同的性质，做相应的处理后循环利用或排放。

三、噪声环境保护措施

(1) 声环境影响分析

在施工过程中，由于各种施工机械设备的运转和各类车辆的运行，将不可避免地产生噪声污染。施工中使用的挖掘机、推土机、混凝土搅拌机、运输车辆等都是噪声的产生源。施工期高噪声设备的噪声值见表 4-1。

表 4-1 各种施工机械设备的噪声源强单位：dB(A)

序号	主要噪声源	测点距施工机械设备的噪声源强(m)	等效连续 A 声级 dB(A)
1	挖掘机	10	82
2	推土机	10	76
3	搅拌机	10	84
4	夯土机	10	83
5	起重机	10	82
6	卡车	10	85
7	电锯	10	84

本项目施工噪声源可近似作为点声源处理，属于低频噪声，根据点声源噪声衰减模式，可估算其施工期间离噪声源不同距离处的噪声值，预测模式如下：

$$L_2 = L_1 - 20 \lg \left(\frac{r_2}{r_1} \right) - \Delta L$$

式中：L₂—声点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压级；

L₁—声电源在参考点产生的声压级；

r₂—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₁—参考点距声源的距离；

ΔL—各种因素引起的衰减量(包括声屏障、空气吸收引起的衰减量)

在不考虑各种衰减影响情况下，利用模式可模拟计算得到各种施工机械在不同距离处的噪声影响值，具体结果详见表 4-2。

表 4-2 各种施工机械在不同距离处的噪声预测值单位：dB(A)

距离 (m) 噪声源	10	25	50	100	180	300	400	550
搅拌机、电锯、卡车、夯土机	85	77	71	65	60	55	53	50
起重机、挖掘机	84	76	70	64	59	54	52	49
推土机	76	68	62	56	51	46	44	41

对照《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白天施工时,施工设备超标范围在 50m 以内;夜间施工影响范围为 300m,夜间禁止任何施工作业。

(2) 防治措施

鉴于施工场地的开放性质及施工机械自身特点,不易进行噪声防治,只能从声源上控制和靠距离、绿化等自然衰减,尽量降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施工期噪声控制主要措施有:

①从声源上控制,在满足施工需要的前提下,尽可能选取噪声低、振动小、能耗小的先进设备。同时加强对施工机械的维护保养,避免由于设备性能差而使机械噪声增大的现象发生。

②减少噪声干扰范围,充分利用地形、地物等自然条件,选择环境要求低的位置安放强噪声设施;移动噪声源如空压机、混凝土搅拌机等应尽可能屏蔽,在可能的条件下应尽量远离噪声敏感区,以减少噪声对周围地区的影响。同时施工场地应采用屏障围护,减弱噪声对外辐射,同时应在不同的施工阶段,按照《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对施工场界进行噪声控制。

③施工车辆,特别是重型运载车辆的运行线路和时间,应尽量避免噪声敏感区域和敏感时段。进出施工场地的车辆应严格执行施工计划,按城市交通管制规定和规定路线进出场地,并设专人负责指挥小区内部运输交通运输和接入,在项目施工出入口前后应设置标示牌,施工场地车辆出入地点应尽量远离敏感点,经过敏感地段必须限速、禁鸣。

④加强对施工人员的环境宣传和教育,使他们认真落实各项降噪措施,做到文明施工。在保证施工质量前提下,加快施工进度,尽量缩短工期。

四、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措施

在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应要求施工单位规范运输,不能随意倾倒建筑垃圾,制造新的“垃圾堆场”,不然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装修阶段,将产生装修垃圾,

必须及时外运，在固定垃圾堆场处置。

另外施工期间施工人员还将产生一定量的生活垃圾应收集到指定的垃圾箱内，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施工期固废废物的环境保护措施如下：

①施工上，要尽量取得土石工程的平衡，减少弃土，做好各项排水、截水、防止水土流失的设计。剩余土石方、弃渣等集中运至政府指定的渣场进行处理；

②在施工中，应合理安排施工计划、施工程序，协调好各个施工步骤，雨季中尽量减少开挖面，并争取土料随挖、随运，减少堆土裸土的暴露时间，以避免受降雨的直接冲刷，在暴雨期，还应采取应急措施，尽量用覆盖物覆盖新开挖的陡坡，防止冲刷和塌崩。

③在施工场地，争取做到土料随填随压，不留松土。同时，要开边沟，边坡要用石块铺砌，填土场的上游要设置导流沟，防止上游的径流通过，填土作业尽量集中和避开雨季。

④施工人员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⑤是对建设中不需要用水泥覆盖的地面进行绿化，要强调边施工边绿化的原则，实现绿化与总体工程同时规划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达标验收使用。

五、生态环境影响

在基础工程施工中会不同程度的改变、损坏或压埋原有地貌及植被，使之降低或丧失水土保持功能。同时，施工期若遇降雨季节会在降雨形成的地表径流作用下发生水土流失。为防治建设期的水土流失，应采取以下防治措施：

①制定合理的施工工期，避开雨季土建施工，同时对施工场地采取围挡、遮盖措施，避免由于风、雨天气可能造成的风蚀和水蚀；

②加强施工管理，对于临时堆放场雨天要进行覆膜遮盖；

③施工结束后，拆除临时设施、并对临时施工场地进行绿化；

④做好现场施工人员的宣传、教育、管理工作，严禁随意破坏施工区内外植被。通过采取上述生态保护措施，可最大程度降低项目建设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和破坏。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和《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同时类比同类型企业，工艺流程，识别产生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的污染源，确定污染源类型和数量，针对每个污染源识别所有规定的污染物及其治理措施。 1、废气 （1）破碎、筛分废气 项目石子在破碎、输送、筛分工序产生粉尘，参照《逸散性粉尘控制技术》中第十八章粒料加工厂表 18-1 粒料加工厂逸散尘的排放因子可知，破碎和筛选的粉尘产生系数为 0.25kg/t（碎石），项目石子的使用量约为 100 万 t/a，废混凝土渣及不合格品产生量约为 500t/a，则粉尘产生量为 250.013t/a，产生的粉尘经集尘罩收集，通过管道与袋式除尘器相连，经过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布袋除尘器风机风量为 50000m³/h，集气罩的收集效率按 95%计，则有组织粉尘产生量为 237.512t/a，无组织粉尘产生量为 12.501t/a，布袋除尘效率 99.8%，有组织粉尘排放量为 0.475t/a，工序上方配备喷淋设施，筛分、破碎工序工作时，启动喷淋装置进行洒水抑尘，整体抑尘效率可达 98%，则无组织粉尘排放量为 0.25t/a。 （2）配料、输送、搅拌废气 投料、输送过程粉尘产生量参考《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美国环境保护局）“第八章 混凝土配料”章节推荐的混凝土配料工艺潜在的逸散排放因子，称料斗装载粉尘的产生量按 0.01kg/t-原料计，项目粒料主要为石子和黄沙，用量为 170 万 t/a，物料输送过程进行喷淋降尘，物料湿度较高，可减少约 40%的粉尘产生量，则投料、输送粉尘产生量为 10.2t/a；项目搅拌工艺粉尘产生量参考《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美国环境保护局）“第八章 混凝土配料”章节推荐的混凝土配料工艺潜在的逸散排放因子，混料机粉尘的产生量按 0.02kg/t-原料计，项目产尘物料为石子、黄沙、水泥，用量共为 220 万 t/a，配拌料时需加水，物料湿度较高，可减少约 40%的粉尘产生量，则项目搅拌粉尘产生量约为 26.4t/a。 项目上料口上方、给料机上方及搅拌机上方安装集气罩对粉尘进行收集，收集到的废气进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5米高的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项目废气收集率可达95%，袋式除尘器去除率可达99.8%，则投料、输送及搅拌有组织颗粒物产
--------------	--

生量为34.77t/a，有组织颗粒物的排放量为0.070t/a，无组织颗粒物产生量为1.83t/a，每次投配料、搅拌工序工作时，启动喷淋装置进行洒水抑尘，抑尘效率可达98%，排放量为0.037t/a。

（3）储罐呼吸孔粉尘

项目水泥由运输车通过气力输送至粉料储罐储存，在仓顶呼吸孔会有进料排空物料粉尘产生，在物料自料仓底出料时，由于落差物料在料仓内跌落时产生排空物料粉尘。

本项目共设置1个粉料储罐，参照《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美国环境保护局）“第八章 混凝土配料”章节推荐的混凝土配料工艺潜在的逸散排放因子，粉料入储罐时的产尘系数以0.12kg/t-粉料计。项目水泥使用量为50万t/a，则产尘量为60t/a。项目储罐顶部配套高效仓顶除尘器，除尘效率可达99.8%计。同时，企业在搅拌站区域设置全封闭钢棚结构，储罐呼吸孔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经过高效仓顶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约0.12t/a。

（4）原料库粉尘

项目石子、黄沙储存于采用封闭彩钢结构原料库内，并在顶部安装自动喷淋装置，进行洒水抑尘。项目在装卸料前需将车间密闭，并启动自动喷淋装置。在卸料堆放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粉尘，在原料库内无组织排放。

汽车卸料时起尘量采用秦皇岛码头装卸起尘公式计算，公式如下。

$$Q=1133.33 \times U^{1.6} \times H^{1.23} \times e^{(-0.28W)}$$

式中：Q—卸料起尘量，mg/s；

U—平均风速，由于本项目料场为全封闭钢结构料场因此式中平均风速取0.1m/s；

H—物料落差，取 1.5m；

W—物料含水率，取 3%。

根据上述公式计算，项目起尘量为 46.5mg/s，即 0.0465g/s，按每车装料 30t，自卸式货车，每车卸料时间约为 45s，石子和黄沙用量为 170 万 t/a，卸料次数为 56667 次，则卸料时间为 2550000s，则粉尘产生量为 0.119t/a。车辆进入原料库前需先对

物料进行润湿，进入仓库后关闭大门再进行卸料；仓库顶部配备洒水装置，每次卸料过程启动喷淋装置进行洒水抑尘，抑尘效率可达 98%，排放量为 0.002t/a。

（5）车辆运输扬尘

车辆行驶产生的扬尘，在道路完全干燥的情况下，该过程粉尘产生量采用经验公式进行估算：

$$Q = 0.123(V/5)(W/6.8)^{0.85} (P/0.5)^{0.75}$$

式中：Q：汽车行驶时的扬尘，kg/km 辆；

V：汽车速度，km/h。厂区内行驶速度按 5km/h；

W：汽车载重量，t。空车重约 10t，重车重约 40t；

P：道路表面粉尘量，kg/m²。

厂区为水泥路面，不洒水时道路表面粉尘量按 0.2kg/m² 计；

项目车辆在厂区内行驶距离约为 60m 计，则空载时起尘量为 0.005kg 辆，重载时起尘量为 0.017kg 辆，全年发空车、重载各 73334 辆次，则总起尘量为 1.613t/a，本次评价要求项目对厂区内道路进行定期洒水、清扫，以减少道路扬尘的产生，经采取降尘措施后，汽车动力起尘量会减少 94%，则项目汽车扬尘会减少至 0.097t/a。

（6）钢筋切割粉尘及焊接烟尘

本项目钢筋骨架成型及钢筋绑扎需要对钢筋进行切割及焊接，参考《33 金属制品业、34 通用设备制造业、35 专用设备制造业、36 汽车制造业、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431 金属制品修理、432 通用设备修理、433 专用设备修理、434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等运输设备修理（不包括电镀工艺）行业系数手册》，项目在对钢筋切割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按 5.3kg/t（原料）计算，项目在对钢筋焊接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按 20.2kg/t（原料）计算。本项目需切割的钢筋约 50t/a，焊丝用量为 50t/a，则本项目切割及焊接过程中颗粒物产生量共约 1.275t/a，经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为 95%）后由烟尘净化器处理后（处理效率约 95%）无组织排放，排放量约为 0.124t/a。

项目废气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见表 4-3，项目无组织废气收集处理情况见表 4-4。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3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污染源	排气量 m³/h	污染物名称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排放状况			排放时间 h	排放参数
			浓度 mg/m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处理工艺	去除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破碎、筛分废气	50000	颗粒物	1319.51	65.976	237.512	布袋除尘器	99.7	是	3.96	0.198	0.713	3600	H: 15m, φ: 1.2m
投料、输送粉尘	20000	颗粒物	212.5	4.25	9.69	布袋除尘器	99.7	是	2.17	0.043	0.104	2400	H: 15m, φ: 0.8m
搅拌废气		颗粒物	550	11	25.08		/	/	/	/	/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为未收集的粉尘等，建设单位拟在生产车间及仓库均设有喷淋设施，用于对无组织粉尘进行喷淋除尘，并保持物料湿润，减少粉尘的产生。项目生产车间仓库等均连接成整体，因此将全部区域作为一个面源统计，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4。

表 4-4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表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产生工序	产生量(t/a)	治理设施	去除效率(%)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排放时间(h/a)	面源面积(m ²)	面源高度(m)
厂房	颗粒物	破碎、筛分	12.501	喷淋设施	98	0.25	0.069	3600	8100	9
	颗粒物	配料、输送、搅拌	1.83	喷淋设施	98	0.037	0.015	2400		
	颗粒物	水泥储罐	60	高效仓顶除尘器	99.7	0.18	0.050	3600		
	颗粒物	原料库	0.119	喷淋设施	98	0.002	0.003	708.33		
	颗粒物	切割、焊接	1.275	集气罩收集后由烟尘净化器处理	90.25%	0.124	0.052	2400		
	颗粒物	车辆运输	1.613	厂区内道路进行定期洒水、清扫	94	0.097	0.027	3600		
	颗粒物	合计				0.69	0.216	/		

(2) 排放口基本情况

本项目排气筒设置情况见表 4-5。

表 4-5 本项目排气筒设置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编号)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参数			排口类型
	经度	纬度	高度(m)	内径(m)	温度(℃)	
DA001	118.437295	34.607445	15	1.2	25.0	一般排放口
DA002	118.437896	34.607392	15	0.8	25.0	一般排放口

(3) 监测要求

表 4-6 废气环境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监测单位
废气	DA001	颗粒物	每年一次	若自身不具备监测能力，应委托有资质的境监测机构
	DA002	颗粒物	每年一次	
	厂界四周	颗粒物	每年一次	

(4) 非正常情况分析

本项目开车、停车、检修等非正常情况设定为：废气处理系统因部分组件出现故障不能完好运行时而导致对废气的处理效率降为 50%，非正常排放情况发生频次为 1 次/年、历时不超过 30min。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强见表 4-7。

表 4-7 非正常情况下废气排放源强

污染物名称	排气筒参数	最大排放浓度 mg/m ³	最大排放速率 kg/h	发生频次/次/年	事故时间 min
颗粒物	DA001	659.76	32.988	≤1	≤30
颗粒物	DA002	381.25	7.625		

从上表可以看出，非正常情况下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大。建设单位应加强对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当发现处理设施出现异常情况时应及时采取应急处理措施，杜绝对环境造成持续性影响，废气处理措施恢复不到位，则关停生产。

(5) 废气处理可行性分析

布袋除尘器工作原理：

布袋除尘器为常见的除尘设备，含尘气体由进风口进入灰斗，由于气体体积的急速膨胀，一部分较粗的尘粒受惯性或自然沉降落入灰斗，其余大部分尘粒随气流上升进入袋室，经滤袋过滤后，尘粒被滞留在滤袋的外侧，净化后的气体由滤袋内部进入上箱体，再由阀板孔、排风口排入大气，从而达到除尘的目的。随着过滤的不断进行，除尘器阻力也随之上升，当阻力达到一定值时，清灰控制器发出清灰命令，首先将提升阀板关闭，切断过滤气流；然后，清灰控制器向布袋电磁阀发出信号，随着布袋阀把用作清灰的高压逆向气流送入袋内，滤袋迅速鼓胀，并产生强烈抖动，导致滤袋外侧的粉尘抖落，达到清灰的目的。根据《当前国家鼓励发展的环保产业设备（产品）目录》（第一批），布袋除尘器的除尘效率通常可以达到 99%以上。

布袋除尘器的除尘效率按 99.7%计。建设项目产生的颗粒物经布袋过滤后灰尘积附在滤袋的内表面上，而洁净的空气则穿过滤袋，汇集到排气筒排入大气环境。

工程实例：

根据《迁西县鸿洋矿业有限公司第一分厂年处理铁矿石 40 万吨选矿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2020 年 4 月），该企业上料、破碎工序除尘措施为脉冲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约为 99.9%，本次评价取 99.7%是可行的。

（6）废气达标排放及影响分析

①有组织废气达标情况分析

各污染物的去除效率及达标排放情况见表 4-8。

表 4-8 污染物去除效率及达标情况表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治理措施	去除效率 (%)	排放状况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DA001 排气筒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15 米高 DA001 排气筒	99.7	3.96	0.198	10	/	达标
DA002 排气筒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15 米高 DA002 排气筒	99.7	2.17	0.043	10	/	达标

由上表 4-8 可知，项目排气筒排放的污染物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规定的标准限值。

②有组织废气影响分析

本项目有组织排放口具体情况见下表 4-9。

表 4-9 有组织排放口情况一览表

编号	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流速/(m/s)	烟气温度 /°C	年排放小时/h	工况
		东经	北纬								
1	DA001	118.437295	34.607445	颗粒物	0.198	15.00	1.2	13.4	25	3600	连续
2	DA002	118.437896	34.607392	颗粒物	0.043	15.00	0.8	12.06	25	2400	间歇

项目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推荐的 AERSCREEN 模型模拟正常工况下各大气污染物的有组织环境影响计算结果。

表 4-11 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预测结果				
下风向 距离	DA001 排气筒		DA002 排气筒	
	颗粒物浓度(μg/m³)	颗粒物占标率(%)	颗粒物浓度(μg/m³)	颗粒物占标率(%)
50.0	1.4330	0.3184	0.0550	0.0122
100.0	5.8291	1.2953	0.7652	0.1701
200.0	4.2482	0.9440	0.7638	0.1697
300.0	3.2104	0.7134	0.6803	0.1512
400.0	2.5720	0.5716	0.5623	0.1250
500.0	2.1369	0.4748	0.4683	0.1041
600.0	1.8445	0.4099	0.4012	0.0892
700.0	1.6342	0.3632	0.3553	0.0789
800.0	1.4708	0.3269	0.3202	0.0712
900.0	1.3397	0.2977	0.2920	0.0649
1000.0	1.2298	0.2733	0.2685	0.0597
1200.0	1.0615	0.2359	0.2315	0.0514
1400.0	0.9395	0.2088	0.2045	0.0454
1600.0	0.8459	0.1880	0.1839	0.0409
1800.0	0.7706	0.1712	0.1678	0.0373
2000.0	0.7066	0.1570	0.1540	0.0342
2500.0	0.5907	0.1313	0.1288	0.0286
3000.0	0.5085	0.1130	0.1111	0.0247
3500.0	0.4517	0.1004	0.0983	0.0218
4000.0	0.4092	0.0910	0.0887	0.0197
4500.0	0.3724	0.0827	0.0809	0.0179
5000.0	0.3406	0.0757	0.0743	0.0165
下风向最大浓度	5.8703	1.3045	0.8088	0.1797
下风向最	95.0	95.0	129.0	129.0

大浓度出现距离				
D10%最远距离	/	/	/	/

由上表可知，有组织排放的污染物颗粒物最大落地浓度占标率为 P_{max} 为1.3045%，有组织排放的污染物对环境影响较小。

③无组织废气达标情况分析

表 4-12 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预测结果

下风向距离	厂房	
	颗粒物浓度($\mu\text{g}/\text{m}^3$)	颗粒物占标率(%)
50.0	6.5975	0.7330
100.0	8.4944	0.9438
200.0	7.6607	0.8512
300.0	5.8515	0.6502
400.0	4.6315	0.5146
500.0	3.8867	0.4318
600.0	3.3560	0.3729
700.0	2.9694	0.3300
800.0	2.6739	0.2971
900.0	2.4399	0.2711
1000.0	2.2495	0.2499
1200.0	1.9570	0.2175
1400.0	1.7418	0.1935
1600.0	1.5759	0.1751
1800.0	1.4436	0.1604
2000.0	1.3353	0.1484
2500.0	1.1333	0.1259
3000.0	0.9922	0.1102
3500.0	0.8872	0.0986
4000.0	0.8057	0.0895
4500.0	0.7402	0.0822
5000.0	0.6863	0.0763
下风向最大浓度	8.6081	0.9565
下风向最大浓度出现距离	123.0	123.0
D10%最远距离	/	/

表 4-13 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达标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最大落地浓度 $\mu\text{g}/\text{m}^3$	排放标准		达标情况
			周界外浓度限值 $\mu\text{g}/\text{m}^3$	执行标准	
厂房	颗粒物	8.6081	500	GB4915-2013	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污染物的无组织排放最大落地浓度值均小于《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3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为未收集颗粒物。未收集的废气采取措施为：①加强集气罩的密闭性及收集效率；②加强操作工人的培训和管理，操作人员持证上岗，所有操作严格按照既定的规程进行，以减少人为造成的无组织排放。

④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表 4-14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排放浓度/ (mg/m³)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一般排放口					
1	DA001	颗粒物	0.198	3.96	0.713
2	DA002	颗粒物	0.043	2.17	0.104
一般排放口合计		颗粒物			0.817
有组织排放总计					
有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817

B. 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详见表 4-15。

表 4-15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1	厂房	颗粒物	加强废气收集措施；喷淋设施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4915-2013)	0.5	0.69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69

B.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

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详见表 4-16。

表 4-16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颗粒物	1.507

(8)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根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HJ2.2-2018)，本项目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厂界浓度限值，厂界外大气污染物短期贡献浓度满足环境质量浓度限值，因此本项目不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9) 卫生防护距离

不同行业及生产工艺产生无组织排放的特征大气有害物质差别较大。在选取特征大气有害物质时，首先考虑其对人体健康损害毒性特点，并根据目标行业企业的产品质量及其原辅材料、工艺特征、中间产物、产排污特点等具体情况，确定单个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及等标排放量（ Q_c/C_m ），最终确定卫生防护距离相关的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 1 种~2 种。本项目厂房选取颗粒物为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采用《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3840-91）推荐的估算方法进行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0} L^D$$

式中： Q_c ——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单位为千克每小时（kg/h）；

C_m ——大气有害物质环境空气质量的标准限值，单位为毫克每立方米（mg/m³）；

L ——大气有害物质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单位为米（m）；

r ——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单位为米（m），

$r=(S/\pi)^{1/2}$ ；

A、B、C、D——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无因次，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五年平均风速及大气污染物构成类别从 GB/T39499-2020 表 1（即表 4-16）中查取。

表 4-17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	工业企业所在地区年平均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注：I类：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大于或等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 1/3 者。 II类：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小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 1/3，或虽无排放同种大气污染物之排气筒共存，但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容许浓度指标是按急性反应指标确定者。 III类：无排放同种有害物质的排气筒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但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容许浓度是按慢性反应指标确定者。 其中，急性反应指标是指短时间内一次染毒（吸入、口入、皮入），迅速引起机体某种有害反应的该有毒物质的最小剂量和浓度；易引起急性反应的有害物质包括有机溶剂、氯、二硫化碳、硫化氢、光气、铅、汞、毒鼠强等。慢性反应指标，是指慢性染毒（长期反复染毒），积累引起机体某种有害反应的该有毒物质的最小剂量和浓度；易引起慢性反应的有害物质有 SO₂、NO₂、生产性粉尘等。														
项目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大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 1/3，均属于I类。企业所在地区近五年平均风速约 3.1m/s。														
卫生防护距离终值计算 根据 GB/T39499-2020 中 6.1 单一特征大气有害物质终值的确定：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小于 50m 时，级差为 50m。如计算初值小于 50m；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大于或等于 50m，但小于 100m 时，级差为 50m；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大于或等于 100m，但小于 1000m 时，级差为 100m；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大于或等于 1000m 时，级差为 200m。 卫生防护距离终值级差见表 4-18。														
表 4-18 卫生防护距离终值级差范围表 <table><tr><th>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初值 L/m</th><th>级差/m</th></tr><tr><td>0≤L<50</td><td>50</td></tr><tr><td>50≤L<100</td><td>50</td></tr><tr><td>100≤L<1000</td><td>100</td></tr><tr><td>L>1000</td><td>200</td></tr></table>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初值 L/m	级差/m	0≤L<50	50	50≤L<100	50	100≤L<1000	100	L>1000	200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初值 L/m	级差/m													
0≤L<50	50													
50≤L<100	50													
100≤L<1000	100													
L>1000	200													
根据 GB/T39499-2020 中 6.2 多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终值的确定： 当企业某生产单元的无组织排放存在多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时，如果分别推导出的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在同一级别时，则该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终值应提高一级；卫生防护距离初值不在同一级别的，以卫生防护距离终值较大者为准。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见表 4-19。														

表 4-19 卫生环境保护距离初值计算参数及计算结果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Qc 排放速率 (kg/h)	C _m (mg/m ³)	面源面积(m ²)	计算系数				卫生防护距离 (m)	
					A	B	C	D	初值 L (m)	终值 (m)
厂房	颗粒物	0.216	0.9	8100	700	0.021	1.85	0.84	9.472	50

根据以上的计算分析可知，本项目确定的卫生防护距离为：以厂房 50 米为界设置卫生防护距离，具体范围界限见附图 2。目前此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点以及其他环境空气敏感目标，今后也不得在卫生防护距离内新建居民区等敏感目标。

因此项目无组织排放源可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9)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综上，项目废气排放对区域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本项目拟采取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及排放方式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污染物排放强度在排放标准以内，且卫生防护距离以内无保护目标。因此，本项目实施后不会改变大气环境功能类别。

2、废水

2.1 废水污染源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山左口乡污水处理厂。项目废水产污环节、污染物种类及污染防治设施见表 4-20、废水排放信息见表 4-21。

4-20 项目废水产污环节、污染物种类及污染防治设施一览表

废水类别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污染防治设施		执行（排放）标准	排放口	排放口类型
				名称	可行性技术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COD、NH ₃ -N、TN、TP、SS	接管山左口乡污水处理厂	化粪池	是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	DW001	一般排放口

表 4-21 废水排放信息表

编号	名称	地理坐标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容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污染物种类	浓度限值(mg/l)
DW001	废	118.437231	34.606968	间接	山左	间断排放	pH	6~9

水 排 放 口			排放	口乡 污水 处理 厂	(白天), 排 放期间流量 不稳定但有 周期性规律	COD	50
						SS	10
						NH ₃ -N	5 (8)
						TN	15
						TP	0.5

2.2 废水源强分析

根据项目水平衡计算可知,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8m³/d (240m³/a),主要污染物为 COD、SS、NH₃-N、TN、TP,产生浓度为 350mg/L、250mg/L、25mg/L、40mg/L、5mg/L,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山左口乡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产生及处理情况见表 4-22。

表 4-22 废水污染物产生及处理情况一览表

分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处理后浓度 mg/L	处理后污染量 t/a	去向
生活污水	废水量	240		化粪池	240		山左口乡污水处理厂
	COD	350	0.084		350	0.084	
	SS	250	0.06		250	0.06	
	NH ₃ -N	25	0.006		25	0.006	
	TN	40	0.0096		40	0.0096	
	TP	5	0.0012		5	0.0012	

2.3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1) 项目依托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

东海县山左口乡 1 万 t/d 污水处理厂已于 2010 年 12 月投入运行。该污水处理厂位于山左口乡 236 省道北面,西面距乡驻地约 1km 处。服务范围为山左口乡驻地和山左口工业集中区。

处理工艺:山左口乡污水处理厂选用“格栅+旋流沉淀+水解酸化+改良氧化沟+混凝沉淀+接触消毒”处理工艺,污泥处理选用污泥浓缩机械脱水机进行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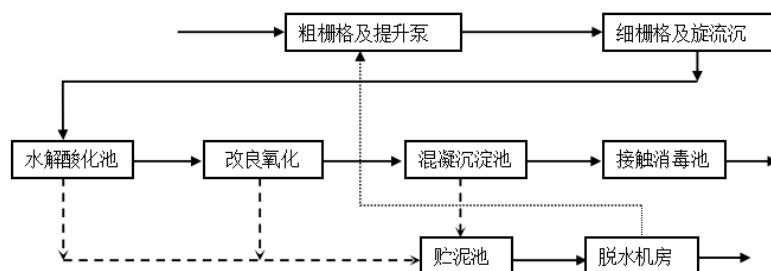


图 4-1 山左口乡污水处理厂工艺流程图

(2) 接管可行性分析

全厂接管污水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各污染物浓度为 COD、SS、NH₃-N、TN、TP，产生浓度为 350mg/L、250mg/L、25mg/L、40mg/L、5mg/L，均低于山左口乡污水处理厂接管水质标准。且新增污水总量约为 0.8m³/d，占山左口乡污水处理厂设计日处理能力的 0.03%，不会对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处理效率造成冲击。项目位于处理厂南侧，区域污水管网已接通，山左口乡污水处理厂目前尚有余量约 3000t/d，项目接管山左口乡污水处理厂可行；运营产生的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山左口乡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尾水排放，对项目周边水体水质影响较小，可维持水环境现状。

2.4 废水达标排放分析

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废水排放达标情况分析见下表。

表 4-23 项目废水达标排放情况表

排放口	污染物种类	接管浓度 (mg/l)	排放标准		达标情况
			浓度限值 (mg/l)	标准	
DW001	COD	350	500	山左口乡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达标
	SS	250	400		达标
	NH ₃ -N	25	45		达标
	TN	40	70		达标
	TP	5	8		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废水经处理后可满足山左口乡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5 废水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1034-2019)，项目废水排放口为一般排放口，运行期环境监测计划见下表：

4-24 项目水环境监测计划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	废水排放口	pH	自动
2		COD、NH ₃ -N、pH、SS、TP、TN	1 年/次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排放情况见表 4-25。

表 4-25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	单台设备 声压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压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m									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 距离	
					X	Y	Z										
厂房	筛选机	2	80	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5	20	1.5	东	65	东	46.8	昼间	20	东	20.8	东	0
								南	20	南	57.0			南	31	南	5
								西	5	西	69.0			西	43	西	0
								北	130	北	40.7			北	14.7	北	0
	破碎机	2	85		5	10	1.5	东	65	东	51.8			东	25.8	东	0
								南	10	南	68.0			南	42	南	5
								西	5	西	74.0			西	48	西	0
								北	140	北	45.1			北	19.1	北	0
	振动筛	3	80		12	10	1.5	东	50	东	50.8			东	24.8	东	0
								南	10	南	64.8			南	38.8	南	5
								西	12	西	63.2			西	37.2	西	0
								北	132	北	42.4			北	16.4	北	0
	装载机	1	80		2	5	1.5	东	15	东	56.5			东	30.5	东	0
								南	5	南	66.0			南	40	南	5
								西	2	西	74.0			西	48	西	0
								北	5	北	66.0			北	40	北	0
	双锥反转式搅拌机	1	80		48	10	1.5	东	22	东	53.2			东	27.2	东	0
								南	10	南	60.0			南	34	南	5
								西	48	西	46.4			西	20.4	西	0
								北	138	北	37.2			北	11.2	北	0
	抛光平板式砼振动器机	3	85		50	135	1.5	东	20	东	63.8			东	37.8	东	0
								南	135	南	47.2			南	21.2	南	5
								西	50	西	55.8			西	29.8	西	0
								北	15	北	66.2			北	40.2	北	0
	插入式砼振捣器	3	80		46	135	1.5	东	22	东	57.9			东	31.9	东	0
								南	135	南	42.2			南	16.2	南	5
								西	40	西	52.7			西	26.7	西	0
								北	15	北	61.2			北	35.2	北	0
	悬辊式砼制管机	2	85		60	140	1.5	东	10	东	68.0			东	42	东	0
								南	140	南	45.1			南	19.1	南	5
								西	60	西	52.4			西	26.4	西	0
								北	12	北	66.4			北	40.4	北	0
	钢筋	3	80		52	20	1.5	东	15	东	66.2			东	40.2	东	0

		调直机					南	20	南	63.8			南	37.8	南	5
							西	52	西	55.5			西	29.5	西	0
							北	131	北	47.4			北	21.4	北	0
		钢筋切断机	3	85		52	东	15	东	66.2			东	40.2	东	0
						30	南	30	南	60.2			南	34.2	南	5
						1.5	西	52	西	55.5			西	29.5	西	0
							北	120	北	48.2			北	22.2	北	0
		钢筋弯曲机	3	80		52	东	15	东	61.2			东	35.2	东	0
						41	南	41	南	52.5			南	26.5	南	5
						1.5	西	52	西	50.5			西	24.5	西	0
							北	108	北	44.1			北	18.1	北	0
		预应力钢筋拉伸机	2	80		62	东	10	东	63.0			东	37	东	0
						25	南	25	南	55.1			南	29.1	南	5
						1.5	西	62	西	47.2			西	21.2	西	0
							北	121	北	41.4			北	15.4	北	0
		钢筋对接机	2	85		52	东	20	东	62.0			东	36	东	0
						44	南	44	南	55.1			南	29.1	南	5
						1.5	西	52	西	53.7			西	27.7	西	0
							北	100	北	48.0			北	22	北	0
		电焊机	2	80		55	东	18	东	57.9			东	31.9	东	0
						60	南	60	南	47.4			南	21.4	南	5
						1.5	西	52	西	48.7			西	22.7	西	0
							北	88	北	44.1			北	18.1	北	0
		电动空气压缩机	2	85		60	东	12	东	66.4			东	40.4	东	0
						130	南	130	南	45.7			南	19.7	南	5
						1.5	西	60	西	52.4			西	26.4	西	0
							北	17	北	63.4			北	37.4	北	0
		混凝土切割机	4	85		55	东	18	东	65.9			东	39.9	东	0
						135	南	135	南	48.4			南	22.4	南	5
						1.5	西	55	西	56.2			西	30.2	西	0
							北	20	北	65.0			北	39	北	0
		手动型液压装卸机	3	85		48	东	22	东	62.9			东	36.9	东	0
						135	南	135	南	47.2			南	21.2	南	5
						1.5	西	48	西	56.1			西	30.1	西	0
							北	20	北	63.8			北	37.8	北	0
		风机	2	85		5	东	5	东	74.0			东	48	东	0
						5	南	5	南	74.0			南	48	南	5
						1.5	西	5	西	74.0			西	48	西	0
							北	130	北	45.7			北	19.7	北	0

注：本项目以厂房西南角为坐标原点，根据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整体衰减量为 26 dB(A)。

(2) 达标情况分析

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附录 B 中推荐的预测模型计算。

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式 (B.1) 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quad (B.1)$$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 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 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 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图 4-6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也可按式 (B.2) 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quad (B.2)$$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 (A 计权或倍频带)，dB；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 = S\alpha / (1-\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然后按式 (B.3) 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quad (\text{B.3})$$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N ——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 按式 (B.4) 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quad (\text{B.4})$$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然后按式 (B.5)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quad (\text{B.5})$$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 dB;

S ——透声面积, m^2 。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②噪声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quad (\text{B.6})$$

式中: $L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 dB;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 s;

N ——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 s;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 s。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 噪声贡献值 ($Leqg$) 计算公式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L_{Ai}} \right)$$

式中: $Leqg$ —— 噪声贡献值, dB;

T ——预测计算的时间段, s;

t_i ——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 s;

L_{Ai} ——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连续 A 声级, dB。

噪声预测值 (Leq) 计算公式为:

$$L_{eq} = 10 \lg \left(10^{0.1L_{eqg}} + 10^{0.1L_{eqb}} \right)$$

式中: Leq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 dB;

$L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 dB;

$Leqb$ ——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 dB。

项目降噪措施后声源衰减量不低于 25dB(A)。具体预测方法为以各类高噪声设备为噪声点源, 根据距项目边界的距离及衰减状况, 计算各点源对项目边界及附近敏感目标的贡献值, 然后与背景值叠加, 预测边界及附近敏感目标噪声值。

考虑噪声距离衰减和减振、隔声等措施, 预测其受到的影响, 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26 室内声源声环境影响贡献值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dB (A))

厂界	声源位置	噪声源	厂界贡献值	贡献值叠加
东厂界	厂房	筛选机	20.8	48.6
		破碎机	25.8	
		振动筛	24.8	
		装载机	30.5	
		双锥反转式搅拌机	27.2	
		抛光平板式砂振动器	37.8	
		插入式砂振捣器	31.9	
		悬辊式砂制管机	42	
		钢筋调直机	40.2	
		钢筋切断机	40.2	

			钢筋弯曲机	35.2	
			预应力钢筋拉伸机	37	
			钢筋对接机	36	
			电焊机	31.9	
			电动空气压缩机	40.4	
			混凝土切割机	39.9	
			手动型液压装卸机	36.9	
			风机	48	
	南厂界	厂房	筛选机	21.8	41.9
			破碎机	38.0	
			振动筛	27.8	
			装载机	29.0	
			双锥反转式搅拌机	23.0	
			抛光平板式砼振动器机	10.2	
			插入式砼振捣器	5.2	
			悬辊式砼制管机	8.1	
			钢筋调直机	37.6	
			钢筋切断机	20.2	
			钢筋弯曲机	15.5	
			预应力钢筋拉伸机	15.1	
			钢筋对接机	15.1	
			电焊机	31.7	
			电动空气压缩机	10.5	
			混凝土切割机	21.8	
			手动型液压装卸机	38.0	
			风机	27.8	
	西厂界	厂房	筛选机	43	52.0
			破碎机	48	
			振动筛	37.2	
			装载机	48	
			双锥反转式搅拌机	20.4	
			抛光平板式砼振动器机	29.8	
			插入式砼振捣器	26.7	
			悬辊式砼制管机	26.4	
			钢筋调直机	29.5	
			钢筋切断机	29.5	
			钢筋弯曲机	24.5	
			预应力钢筋拉伸机	21.2	
			钢筋对接机	27.7	
			电焊机	22.7	
			电动空气压缩机	26.4	
			混凝土切割机	30.2	

		手动型液压装卸机	30.1	
		风机	48	
北厂界	厂房	筛选机	14.7	46.1
		破碎机	19.1	
		振动筛	16.4	
		装载机	40	
		双锥反转式搅拌机	11.2	
		抛光平板式砂振动器机	40.2	
		插入式砂振捣器	35.2	
		悬辊式砂制管机	40.4	
		钢筋调直机	21.4	
		钢筋切断机	22.2	
		钢筋弯曲机	18.1	
		预应力钢筋拉伸机	15.4	
		钢筋对接机	22	
		电焊机	18.1	
		电动空气压缩机	37.4	
		混凝土切割机	39	
		手动型液压装卸机	37.8	
		风机	19.7	

预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各主要噪声设备对厂界的影响值均较小，可使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即昼间≤65dB（A），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不会产生噪声扰民现象。

（3）监测要求

表 4-27 噪声环境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区四周，厂界外1m	等效连续A声级	每季度一次

4、固体废物

（1）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本项目固废主要有废包装桶，废机油、废布袋、泥土、废滤布和生活垃圾等。项目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不合格品、废混凝土渣回用于生产中。

①废包装桶

本项目减水剂、脱模剂和机油等采用桶装包装，在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废包装桶，废包装桶产生量约为 1t/a，经厂区收集后，由供应商回收利用。

②废布袋

项目布袋除尘器要定期更换布袋，废布袋产生量约为 0.1 t/a。

③生活垃圾

本项目职工定员 2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 d 估算，产生生活垃圾 3t/a，由环卫部门清运。

④废机油

项目设备维修保养过程中会产生废机油，产生量约为 0.1t/a。

⑤泥土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产生的固废为泥土，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泥土产生量约为 60 吨/年，含水率约为 20%。

⑥废滤布

板框压滤机在运行过程中会产生废滤布，废滤布产生量约为 0.05t/a。

a.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对建设项目产生的副产物，依据产生来源、利用和处置过程，判断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判断结果见表 4-28。

表 4-28 本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废包装桶	原料包装	固	塑料、减水剂等	1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 (GB34330-2017)
2	废机油	设备维修	液	机油	0.1	√	-	
3	废布袋	废气处理	固	粉尘等	0.1	√	-	
4	泥土	废水处理	固	泥土	60	√	-	
5	废滤布	废水处理	固	泥土	0.05	√	-	
6	生活垃圾	办公	半固	纸屑等	3	√	-	

b.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本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见表 4-29。

表 4-29 本项目固废属性及处置情况判定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或待鉴别）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吨/年）	处置方式
1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原料包装	固	塑料，减水剂等	-	T/In	HW49	900-041-49	1	供应商回收利用
2	废机油	危险废物	设备维修	液	机油	-	T,I	HW08	900-214-08	0.1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	废布袋	一般工业固废	废气处理	固	粉尘等	-	-	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	900-099-S59	0.1	有能力接收的单位进行资源化利用
4	泥土	一般工业固废	废水处理	固	泥土	-	-	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	900-099-S59	60	
5	废滤布	一般工业固废	废水处理	固	泥土	-	-	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	900-099-S59	0.05	
6	生活垃圾	一般工业固废	办公	半固	纸屑等	-	-	SW64 其他垃圾	900-099-S64	3	环卫部门清运

（3）环境管理要求

本项目危废库面积约为 10m²，位于本项目厂房内，一般固废暂存库面积约为 10m²，位于本项目厂房内，用于存放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1）一般固废贮存及环境管理要求

本项目新建一般固废暂存间面积约为 10m²，设置在本项目厂房内，用于存放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总量 60.15t/a，约一个月转运一次，则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量约为 5.01t/次，本项目固废库大小能够满足项目一般固废暂时贮存的要求。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域需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等规定要求。依据一般固体废物的种类、产生量及其管理的全过程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

①全厂固废分类收集与贮存，不混放，固废相互间不影响。

②固废在运输过程中采取防扬撒、防流失措施，对环境影响较小。

③固废的贮存场所地面采用防渗地面，对土壤、地下水产生的影响较小。

④全厂的固废通过委托第三方无害化处置、外售综合利用等方式处置或利用，均不在厂内自行建设施处理，对大气、水体、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因此，采取以上处置措施后，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2) 危险废物贮存及环境管理要求

①贮存场所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危废库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 号)的要求设置，危废按要求收集堆放于危废仓库，危废仓库地面做防渗，危废仓库设置相应的标识牌。贮存场所要防风、防雨、防晒，避开易燃、易爆危险品仓库、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地面与裙角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必须有泄露液体收集装置；用以存放装有废物容器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缝；设计堵截泄露的裙角。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一览表见表 4-30。

表 4-30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设施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 (设施)名称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危废库大小 (污泥堆场)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t)	贮存周期
厂内危废暂存间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10m ²	桶装	1	90 天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桶装	0.1	90 天

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量约为 1.1t/a，三个月周转一次，危废库大小满足危废暂存需求。

②运输过程的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危险废物由有资质单位进行运输，有资质单位运输车辆经主管单位检查，

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负责运输的司机应通过培训，持有证明文件，有资质单位在事先作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和行驶路线，其中包括有效的废物泄漏情况下的应急措施。因此，本项目运输方式是可行的。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固体废物均得到了有效处理，不会造成二次污染，从环保角度考虑，固体废物防治措施可行。

③危险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A.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选址可行性分析

项目新建10 m²危废暂存间，用于暂存危险废物。

本项目不在溶洞区和易遭受洪水等自然灾害影响的地区，不在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内。项目所在区域地质结构稳定，地震烈度小于7；区域地下水水位较低，厂界离周边最近的敏感点约48米，厂址不在周边居民点的常年最大风频的上风向，故厂区内建设的10m²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 -2023 ）及其修改单中选址的相关要求。

B.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贮存能力分析

根据调查，固废仓库1m²能贮存1-2t 左右的桶装或袋装物质。本项目新建危废暂存间10m²，储存能力约为10t。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量约为1.1t/a。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危险废物每六个月转运处置一次，新建危废暂存库可以满足项目危废贮存及转运需求。

C. 贮存设施产生的环境影响

危险废物在贮存过程中出现泄露，可能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公司危险废物贮存仓库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B18597 -2023 ）要求做好防渗处理，定期转运处置等，采取上述措施后，危险废物贮存时对环境的几乎无影响。

D.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危险废物从厂区内产生工艺环节运输到贮存场所或处置设施可能产生散落、泄漏，可能对环境空气产生一定的影响，可能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危险废物运输废物过程中，采用专门的收集容器及运输车辆，运输的行程路线避开交通要道、敏感点，运输时间应错开上下班，固定行程路线，以减少交通事故

风险值。在公路上行驶时应持有运输许可证，由经过培训并持证上岗的专业收运人员押运。在途经桥梁时，应该注意交通情况，减速慢行。禁止在夜间及恶劣天气条件下进行废物运输。采取上述措施后，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E. 委托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不外排，对周围环境影响基本无影响。

采取以上措施后，本项目固废临时堆场符合环保要求，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本项目应强化固废产生、收集、贮放各环节的管理，各类固废按照类别分类存放，杜绝固废在厂区内散失、渗漏，达到了无害化的目的，各类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避免产生二次污染。

5、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1) 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附录 A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本项目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 IV 类，故本项目不需开展地下水评价。

本项目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治理、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渗入、扩散、应急响应进行控制。针对污染特点将化粪池设置为地下水污染防渗区，并采取响应的防渗措施。运行期间严格管理，加强巡检，及时发现污染物泄露；一旦出现泄露及时处理，检查检修设备，将污染物泄露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因此，本项目地下水的影响是微弱的。从地下水环境保护角度看，其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2) 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 A(规范性附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的划分，本项目属于III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属于污染影响型项目，占地面积约 $1.045\text{hm}^2 < 50\text{hm}^2$ ，占地规模属于小型，根据表 3 污染影响型敏感程度分级表，项目敏感程度属于不敏感。最终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HJ 964-2018)表 4 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本项目评价等级为“-”。即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对周围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1) 加强生产管理，对管道阀门定期检查,减少“跑、冒、滴、漏”等现象的发生。

管道、阀门等尽可能设置在地上，以便于发现破损等问题及时更换，对设置地下的管道必须采用防渗管沟，管沟上设活动观察顶盖，以便于出现渗漏问题及时观察解决。

2) 堆放固体废物的场地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采取防泄漏措施。

3) 严格固体废物管理，不接触外界降水，使其不产生淋滤液，严防污染物泄漏到地下水中。

(3) 跟踪监测要求

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关于跟踪监测的相关要求，本次环评不再设置跟踪监测点。

6、环境风险

项目环境风险物质为脱模剂和废机油等，主要风险事故为化学品泄露、火灾爆炸事故风险，本项目发生大的火灾事故概率较小。同时企业需强化对原料储存的控制措施，把物料泄露事故降低到最低。对可能发生的事故，公司建立污染源头、过程处理和最终排放的“三级防控”机制，建设事故应急池，并加强与园区的应急联动，制定突发事件环境应急预案，使各部门在事故发生后能有步骤、有秩序地采取各项应急措施，并与园区安全环保部门和紧急救援中心的应急预案衔接，统一采取救援行动。加强对全体员工防范事故风险能力的培训，建立应急计划和事故应急预案。在加强监控、建立前述风险防范措施，并制定切实可行的应急预案的情况下，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是可以防控的。

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生态环境部 应急管理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环保设备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安委办明电[2022]17号）文件要求，评价要求企业对污水处理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企业要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责任，要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申请备

案时，对废弃危险化学品、物理危险性尚不确定、根据相关文件无法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的，要提供有资质单位出具的化学品物理危险性报告及其他证明材料，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企业要加强中间产品、最终产品以及拟废弃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

7、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文]的要求设置与管理排污口（指废水接管口、废气排气筒和固废临时堆放场所）。在排污口附近醒目处按规定设置环保标志牌，排污口的设置要合理，便于采集监测样品、便于监测计量、便于公众参与监督管理。

7.1废气排污口的规范化设置

本项目的废气排口也应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进行设置，具体如下：

（1）排气筒附近地面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和采样监测平台。

（2）废气净化设施的进出口均设置采样口。

（3）在排气筒附近地面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7.2废水排污口的规范化设置

建设单位污水排放口，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要求进行排污口规范化设计。

7.3噪声排放源的规范化设置

在固定噪声源（电动空气压缩机等）对厂界噪声影响最大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7.4固废暂存场所的规范化设置

针对固废设置固体废物仓库，固废贮存场所要求：

1）固体废物贮存场所要有防火、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防雨措施；

2）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在醒目处设置一个标志牌。

固废应收集后尽快综合利用处置，不易存放过长时间，以防止存放过程中造成二次污染。

7.5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在厂区的废气排放源、废水排放口、危废暂存间均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图形符号分为提示图形和警告图形符号两种，分别按 GB15562.1-1995、GB15562.2-1995 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执行。

8、环境管理及环境监测内容

（1）环境管理

公司需设置专（兼）的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与事故应急管理机构，并设置专（兼）职环保人员负责环境管理、污染治理设施的日常维护、环境监测和事故应急处理。对工作人员实行培训后上岗，制定工作人员岗位要求，增强操作人员环境保护意识。

部门具体职责为：

- ① 制定全厂的环境管理和生产制度章程；
- ② 负责开展日常的环境监测工作，统计整理有关环境监测资料并上报地方环保部门；
- ③ 检查监督本工程环保设备及自动报警装置等运行、维修和管理情况；
- ④ 检查落实安全消防措施，开展环保安全管理教育和组织培训；
- ⑤ 负责处理各类污染事故及火灾事故，组织抢救和善后处理工作等；
- ⑥ 负责公司生活污水、废气、噪声、固废等污染治理的管理。

（2）环境监测

针对本项目，制定详细的监测计划，环境监测项目与周期情况如下，公司不能监测的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污水处理后接管东海县山左口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根据生态环境管理部门要求，依法依规对本项目治污设施关键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备，对生产设施、治污设施安装用电监控设备，所有监控设备需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

项目监测及监控计划汇总见表 4-31。

表 4-31 项目监测及监控计划汇总

序号	类型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监测方式
1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厂界外 1m	季度	手动
2	废气	颗粒物	DA001	年	手动
		颗粒物	DA002	年	手动
		颗粒物	厂界无组织	年	手动

	3	废水	pH	污水总排口	天	自动
			COD、氨氮、总氮、总磷		年	手动
	序号	监控类型		监控内容	监控频次	监控方式
	1	视频监控		治污设施	24h/天	自动
	2	用电监控		生产设备、治污设施	24h/天	自动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1套)+15m高 DA001 排气筒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DA002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1套)+15m高 DA002 排气筒	
地表水环境	DW001(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N、TP	化粪池, 2m ³ /d	
声环境	破碎机、电动空气压缩机、混凝土切割机、环保风机等	等效 A 声级	减震、隔声等措施后, 再经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废包装桶由供应商回收利用, 废机油等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布袋、泥土、废滤布交由有能力接收的单位进行资源化利用;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加强环境管理, 确保化学品及危废转移过程中无跑冒滴漏现象发生, 加强污水输送管道巡检, 确保项目废水不外排			
生态保护措施	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理、处置。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厂区进行分区防渗, 并设置消防器材及应急措施等。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 环境管理 为了缓解建设项目生产运行期对环境构成的不良影响, 在采取环保治理工程措施解决项目环境影响的同时, 必须制定全面的企业环境管理计划, 加强管理人员的环保培训, 不断提高管理水平, 本项目在正式投产前, 应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经验收合格后, 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建设单位排污发生重大变化、污染治理设施改变或生产运行计划改变等必须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 经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对污染治理设施和管理必须与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企业的日常管理中, 要建立岗位责任制, 制定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账。 (2)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按照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开展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试点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保厅《江苏省开展排污口规范化整治工作方案》和《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方法》的有关要求, 对污水排放口、固定噪声污染源扰民处和固体废弃物贮存(处置)场所等要进行规范化整治, 规范排污单位排污行为。 (3) 排污许可制度 本项目建成后应根据《排污许可证管理办法(试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			

	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中的相关规定，在排污许可申请平台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并向核发机关提交书面申请材料，在规定的申请时限内完成排污许可证申领工作，做到持证排污。 （4）项目建成后，在规定期限内开展环保三同时验收。
--	--

六、结论

1、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位于东海县山左口镇工业集中区，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不违反《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东海县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2022年5月27日）、《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东海县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2〕734号）等文件相关规定，拟采用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合理、有效，大气污染物、噪声均可实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可实现零排放，因此在下一步的工程设计和建设中，在严格落实建设单位既定的污染防治措施和本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前提下，从环保角度看，本项目在拟建地建设是可行的。

说明：上述评价结果是在建设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基础上得出的，建设单位对所提供资料真实性负责。评价结论仅对以上的建设地点、工程方案、建设规模负责。若项目的建设地点、工程方案、建设规模发生大的变化时，应另行评价。

2、建议

（1）加强对厂区内卫生管理，采取密闭措施；严格控制噪声，采用设备减震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要求；加强生产设备的管理，保持良好运转状态；采用噪声较低的设备。

（2）废气废水处理设施由专人管理，定期保养或更换废气吸收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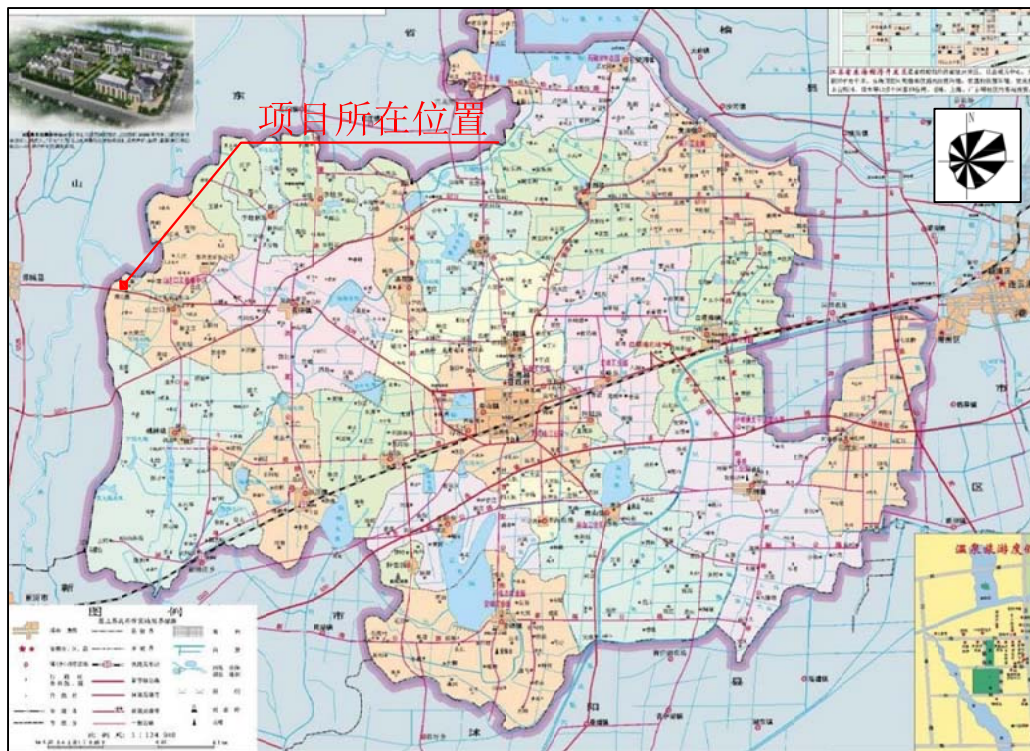
上述评价结果是在建设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基础上得出的，建设单位对所提供资料真实性负责。评价结论仅对以上的建设地点、工程方案、建设规模负责。若项目的建设地点、工程方案、建设规模发生大的变化时，应另行评价。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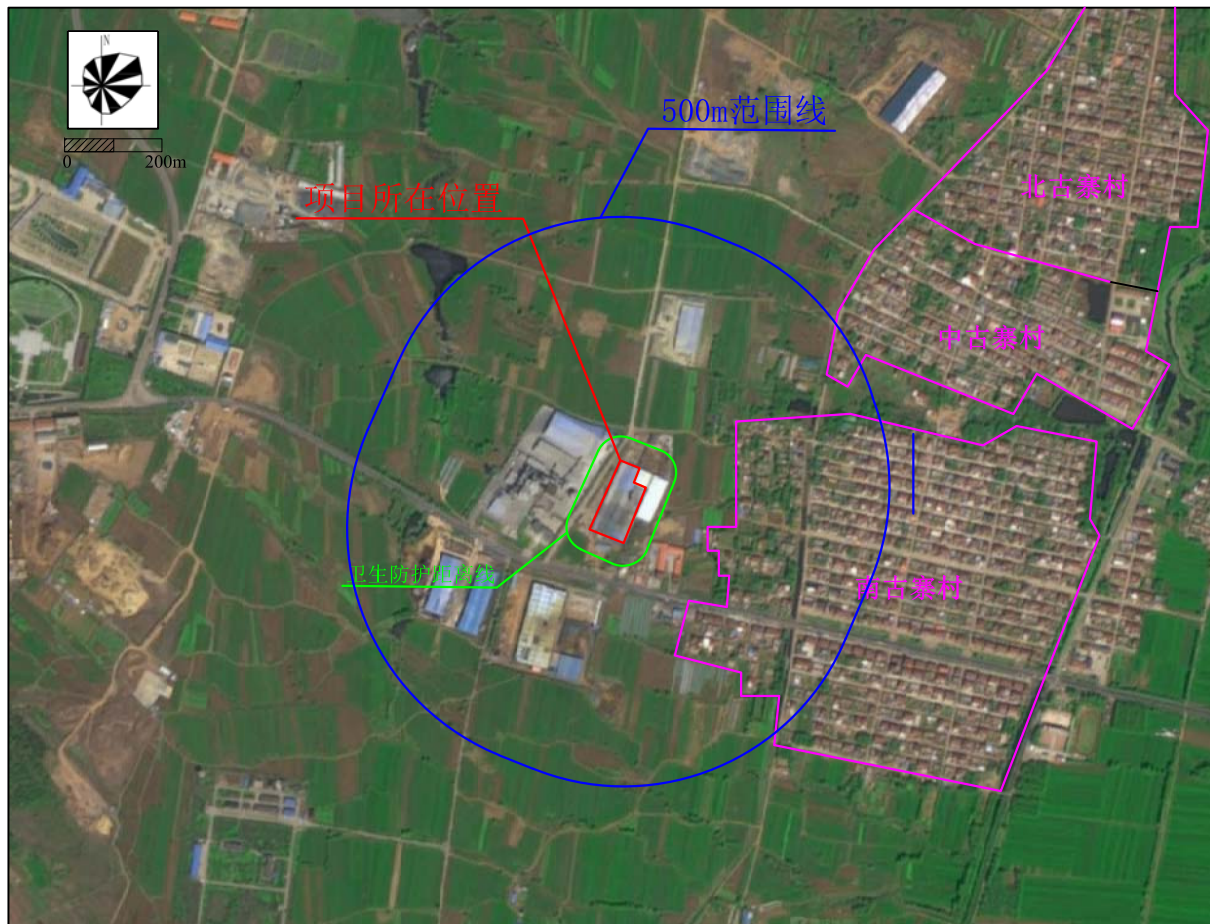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	0	0	0.817	0	0.817	+0.817
废水	水量	0	0	0	240	0	240	+240
	COD	0	0	0	0.084	0	0.084	+0.084
	SS	0	0	0	0.06	0	0.06	+0.06
	NH ₃ -N	0	0	0	0.006	0	0.006	+0.006
	TN	0	0	0	0.0096	0	0.0096	+0.0096
	TP	0	0	0	0.0012	0	0.0012	+0.0012
一般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0	0	0	3	0	3	+3
	泥土	0	0	0	60	0	60	+60
	废滤布	0	0	0	0.05	0	0.05	+0.05
	废布袋	0	0	0	0.1	0	0.1	+0.1
危险废物	废包装桶	0	0	0	1	0	1	+1
	废机油	0	0	0	0.1	0	0.1	+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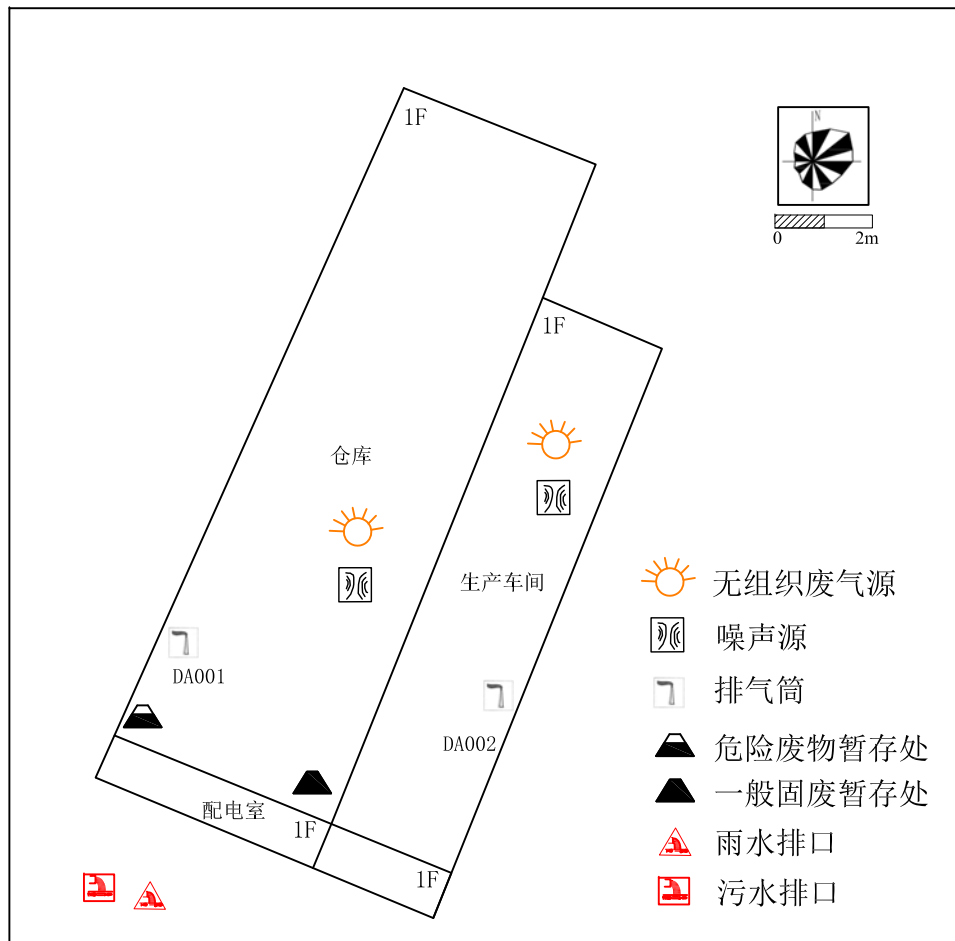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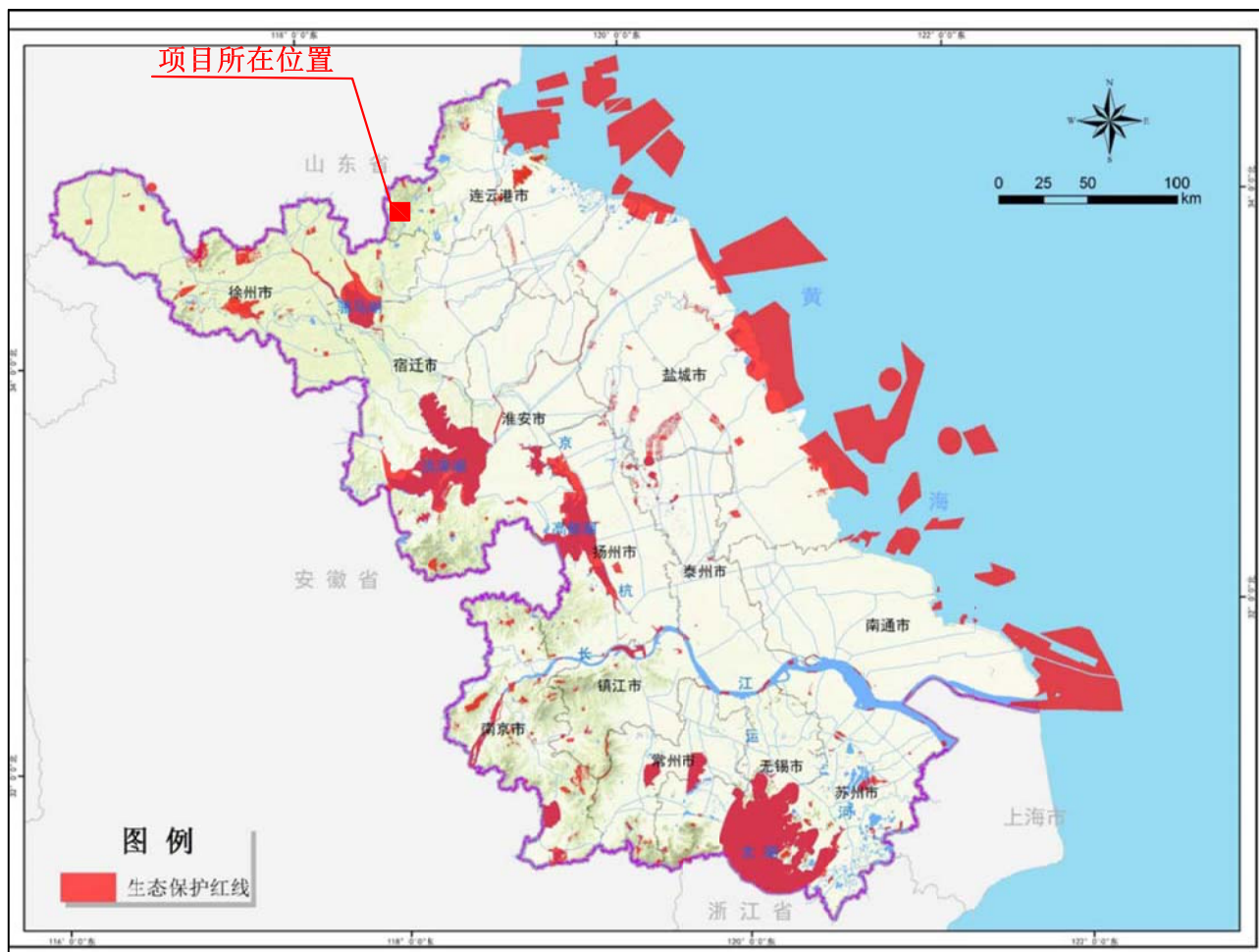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项目500m范围土地利用现状及卫生防护距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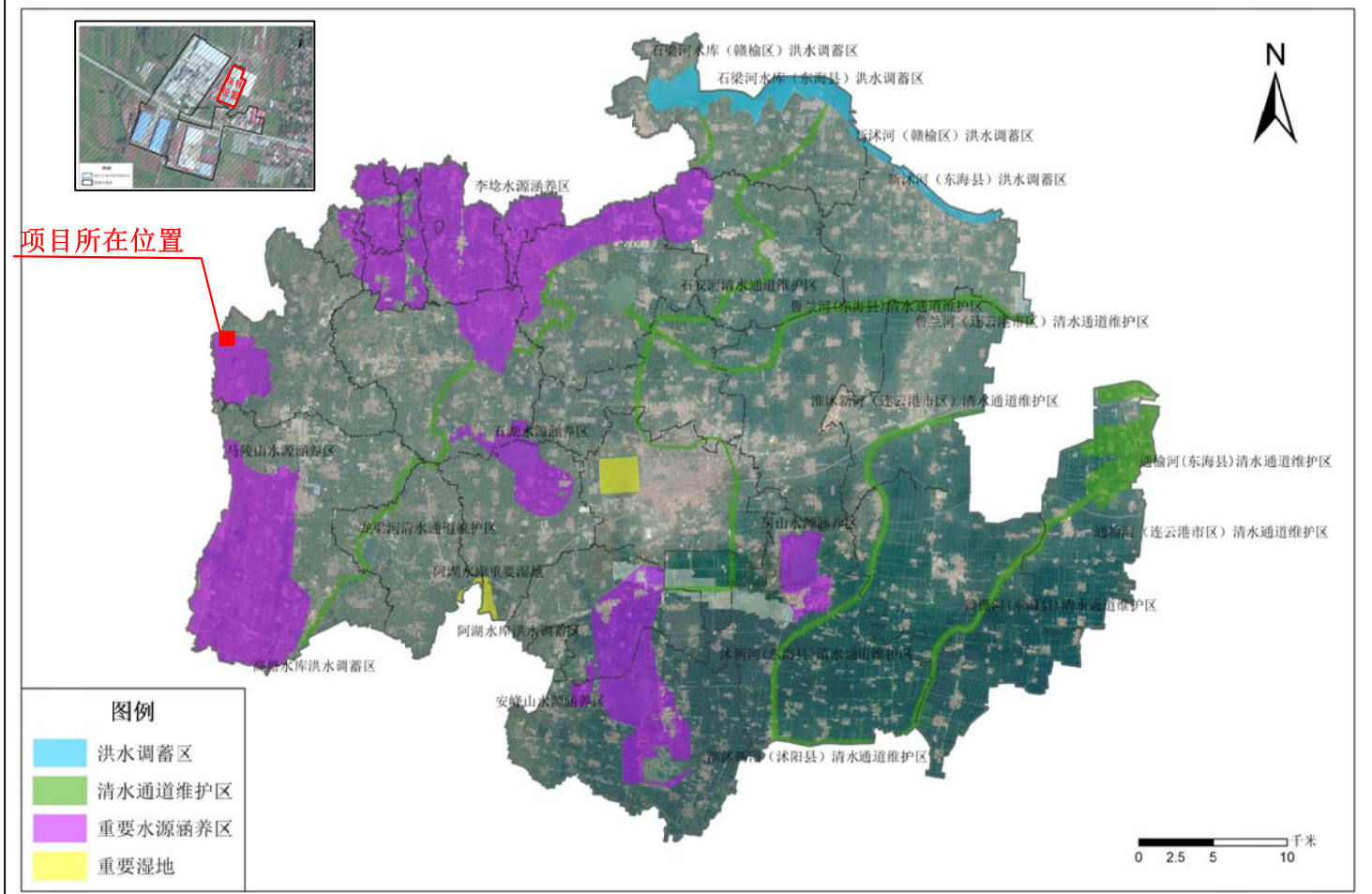


附图3 厂区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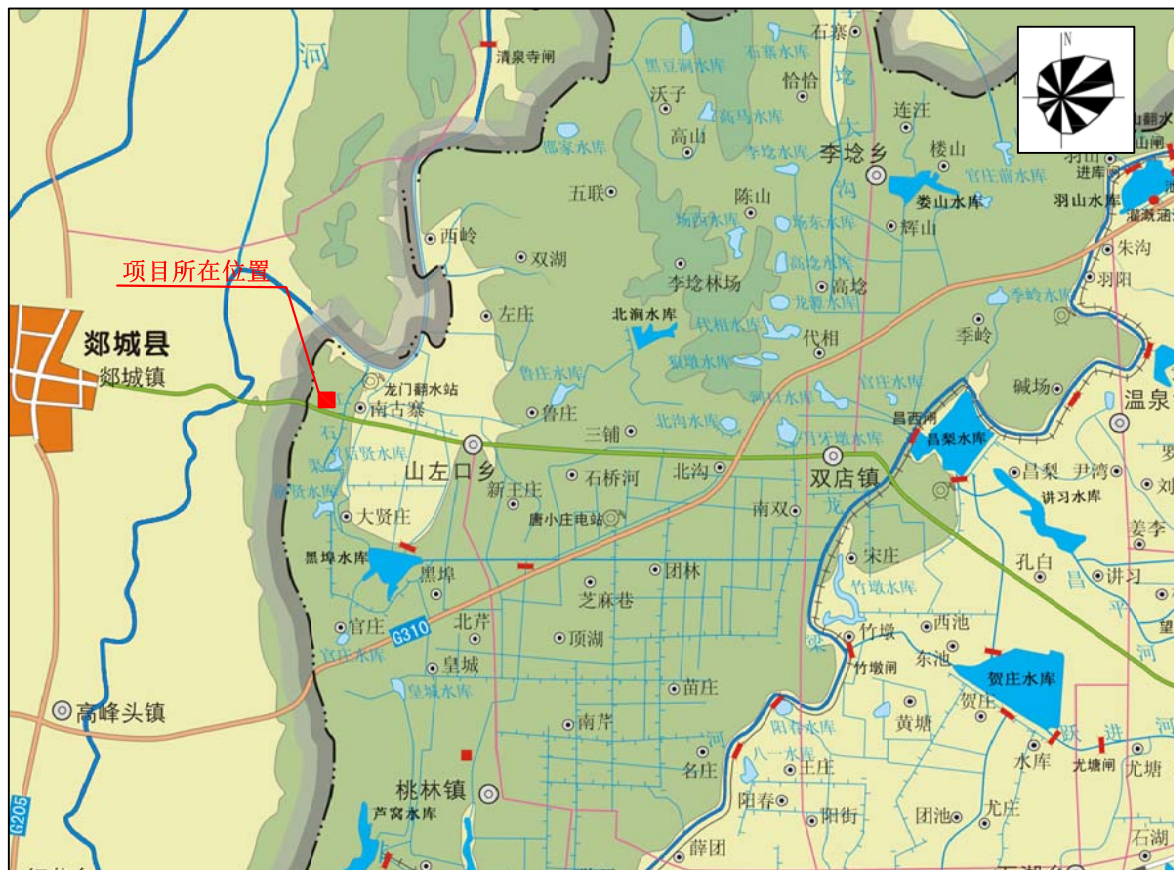


附图4-1 项目与国家级生态红线相对位置关系图

东海县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图（调整后）



附图4-2 项目与东海县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相对位置关系图



附图5 项目周边水系图

环评委托书

东海县图达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方）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委托江苏春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受托方）开展年产 50 万件水泥预制品新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江苏春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此作为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依据。

本委托书自委托之日起生效。

东海县图达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20 日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原备案证号东海行审备〔2023〕19号作废)

备案证号：东海行审备〔2023〕634号

项目名称：	年产50万件水泥预制品新建项目	项目法人单位：	东海县图达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	2301-320722-89-01-658210	项目单位登记注册类型：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点：	江苏省：连云港市_东海县 山左口镇工业集中区	项目总投资：	12000万元
建设性质：	新建	计划开工时间：	2023

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占地19.46亩，总投资人民币12000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10000万元。新建生产厂房及配套设施12000平方米，购置破碎机、给料机、筛选机、配料机、振动筛、装载机、混凝土搅拌机、钢筋调直机、切断机、弯曲机、焊接机、制管机、砼振捣器、铲车、管桩钢膜、路牙石钢膜等生产设备52台(套)，以外购水泥、砂、石、石灰岩、钢筋等为生产原料，采用原料→破碎→筛选→配料→输送→搅拌→钢筋骨架制作→置入模具→浇注混凝土→振动压实→脱模→养护→修边→检验→静置→成品等国内先进的生产工艺，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100千米水泥管桩的生产能力；另采用采用原料→破碎→筛选→配料→输送→搅拌→置入模具→浇注混凝土→振动压实→脱模→养护→修边→检验→静置→成品等生产工艺，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200千米路牙石的生产能力。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依法依规办理各项报建审批手续后开工建设；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安全生产要求：要强化安全生产管理，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压实项目建设单位及相关责任主体安全生产及监管责任，严防安全生产事故发生；要加强施工环境分析，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项目本身与周边设施相交相邻等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保障施工安全。

东海县行政审批局

2023-12-06



编号 32072266620230331010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22MA1W0XDR1R (1/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东海县图达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600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8年02月05日

法定代表人 李志文

住所 连云港市东海县山左口乡工业园区北古寨村1号

经营范围 建筑材料、水泥预制品销售；道路工程施工、房屋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室内外装饰工程施工；市政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施工；黄沙销售；石子加工（不酸洗、不采挖）。建筑砂浆生产；保温材料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8年02月05日

姓名 李志文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1 年 8 月 21 日

住址 江苏省东海县山左口乡大
贤庄村2-3号



公民身份号码 320722197108215111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东海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8.12.14-长期

说 明

东海县图达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厂区占地 19.46 亩，系东海县山左口镇南古寨村集体土地（图斑号 363 号），公司提供勘测矢量数据，经套合东海县土地利用现状图（三调图）比对，现状地类为工业用地。

山左口镇自然资源所

2023 年 10 月 30 日

界 址 点 坐 标

序 号	点 号	坐 标		边 长
		x (m)	y (m)	
1.000	J1	3832721.703	40356275.057	94.445
2.000	J2	3832709.710	40356368.738	45.371
3.000	J3	3832665.258	40356359.653	49.389
4.000	J4	3832616.869	40356349.764	49.389
5.000	J5	3832568.480	40356339.875	2.329
6.000	J6	3832566.203	40356339.386	4.107
7.000	J7	3832567.214	40356335.406	17.551
8.000	J8	3832573.430	40356318.993	31.307
9.000	J9	3832582.475	40356289.022	41.867
10.000	J10	3832594.831	40356249.019	129.517
1.000	J1	3832721.703	40356275.057	

声 明

我单位已详细阅读了江苏春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年产 50 万件水泥预制品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环评报告所述的项目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生产工艺等资料为我单位提供，无虚假，隐瞒和不实之处，报告中所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与我单位进行了沟通。我单位承诺该项目的环保设施将严格按环评报告和环保审批意见进行设计、建设、运行并及时维护，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如报告中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生产工艺及污染防治措施等与我公司实际情况有不符之处，则其产生的后果由我公司负责，并承诺承担相关的法定责任。

特此声明。


东海县图达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连云港市东海生态环境局：

东海县图达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件水泥预制品新建项目，目前已经进入环评审批阶段。该项目符合东海县山左口镇工业集中区整体规划，现申请贵局对该项目进行审批。该项目审批后我镇将安排专人进行监管，如出现环保问题，我镇将配合贵局进行处罚直至关停。

东海县山左口镇人民政府

2023年10月31日



连云港市企业环保信用承诺表

单位全称	东海县图达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22MA1W0XDR1R
项目名称	年产 50 万件水泥预制品新建项目
项目代码	2301-320722-89-01-658210
信用承诺事项	我单位申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建设项目环保竣工验收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 ☐，危险废物省内交换转移审批 ☐，排污许可证审批发放 ☐，拆除或者闲置污染防治设施审批发放 ☐，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申报 ☐，并作出如下承诺： 1、我单位所填报的相关信息及提供的资料情况属实，如有不实，自愿接受处罚。 2、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做到诚实守信。 3、严格按照环保行政许可和审批的要求组织建设和生产活动，确保企业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规范危险废物贮存、处置。 4、严格落实持证排污、按证排污，做到排污口规范化管理，污染物不直排、不偷排、不漏排。 5、按规定编制企业环境应急预案，积极做好企业环境应急演练工作。 6、严格按照环保专项资金相关使用规定落实资金的使用，做到不弄虚作假、不截留、挤占、挪用资金。 7、同意本承诺向社会公开，并接受社会监督。 企业法人（签字）：李敬 单位（盖章）：图达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29 日

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审批申请表

建设单位（盖章）

项目名称	年产 50 万件水泥预制品新建项目	项目性质	新建
联系人	李志文	联系电话	13815642088
项目地址	东海县山左口镇工业集中区	行业类别	C3201 水泥制品制造
项目总投资	12000 万元	环保投资	120 万元
环评形式	环境影响报告表	环评单位	江苏春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概述	随着东海县经济快速增长、旧城改造的加快以及新农村建设的推进，水泥制品市场需求量剧增，目前东海县专业生产水泥制品的企业不多，每年都需要从周边沭阳、邳城、临沭、新沂一带调入大量的水泥制品来满足本地市场的需要，浪费了大量的运输成本。企业按照国家政策调整，根据现有企业所在地区周边环境情况和产品市场前景，决定在东海县山左口镇工业集中区投资 12000 万元建设年产 50 万件水泥预制品新建项目。 目前项目已取得东海县行政审批局备案，备案证号：东海行审备（2023）634 号，项目代码：2301-320722-89-01-658210。		
申报材料 □内打钩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报批稿 3 份、公示本 1 份及含所有报批材料的光盘 1 份）		
	☐ 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的公众参与说明		
	☐ 附图附件（法定有效的城市规划、土地规划、海洋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等相关上位规划的图件；相关部门出具的有效文件，项目立项和可研批复，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环评编制主持人资质证书、现场踏勘照片，项目委托书、合同等）		
	☐ 其他需提供的材料（可自行备注）		
许可决定送 达方式	☐ 邮寄 ☐ 自行领取 ☐ 其它送达方式：		
我特此确认，本申请表所填内容及所附文件和材料均为真实有效，我对本单位所提交的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之后果。 申请人（法人代表或附授权委托书）：李志文 日期：2024.1.29			



江苏春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登记号：CTHJ_____—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_____年产 50 万件水泥预制品新建_____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委 托 方：_____东海县图达建筑材料有限公司_____
(甲方)

服 务 方：_____江苏春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_____
(乙方)

签订地点：_____连云港市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基于甲乙双方平等自愿、公平公正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甲方、乙方双方就年产 50 万件水泥预制品新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的技术服务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的内容、形式和要求

1、乙方负责完成甲方年产 50 万件水泥预制品新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甲方支付乙方技术服务费。

2、技术服务形式以单个项目单次签订合同为准。

二、甲方协作事项

1、合同签订后甲方应于3个工作日提供与本工程有关的支持性文件（含项目建议书批复）、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工程技术资料等；若甲方提供的项目资料时间推迟，则乙方提交报告日期顺延。

2、甲方协助乙方工作人员进行现场调研、踏勘工作等辅助性工作；

3、甲方负责编制公众参与方案，并组织公众参与调查工作；

4、甲方应尊重乙方根据国家、行业、地方标准规定进行的技术服务工作，不应提出与国家、行业、地方标准、法律规定相抵触的要求；

5、甲方按本合同的规定及时支付乙方技术服务费用。

6、甲方保证乙方所出具的评估报告仅为本次项目使用。

三、乙方协作事项

1、乙方按国家、地方、行业标准、规范、技术条例等进行委托范围内的技术服务工作；

2、乙方对本合同委托范围内的技术评估报告的完整性、评价结论负责；；

3、乙方提交的技术评估报告，编制内容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等的有关规定，并确保文件的编制质量。

4、乙方协助甲方进行与环保主管部门沟通及报审工作，负责报告修改工作。

四、保密条款：

甲方、乙方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以及与本合同相关的所有事宜，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对对方的本次项目所形成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由乙方另外约定的合作单位以外的第三方转让、扩散，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否则，责任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后果。

五、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提交工作成果时间：本合同签订之次日起25个工作日内完成报告的编制工作。

工作成果验收方式：通过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的技术审查。

六、技术服务费用及其支付方式

1、本项目技术服务费用（大写）：壹万元整。

2、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一周内支付费用（大写）：伍仟元整；报告通过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尾款（大写）：伍仟元整。乙方公司账户收到合同首付款后，开始履行合同。

七、违约责任：

1、如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日期支付合同款，每延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 1% 支付乙方违约金。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完成工作，每延期一天按合同金额 1% 支付违约金。

3、合同履行期间如出现不可抗力、自然灾害、行政法规的改变等原因，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八、争议的解决办法：

1、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

2、当事人不愿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它

1、乙方进行技术评估报告编制，尚未取得行政主管部门的技术审查意见前，本工程方案发生重大变化、主要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国家或地方审批政策发生重大变化等等，需要乙方进行技术评估报告修改的，乙方增加的修改工作量及再次出版等费用，双方应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另行协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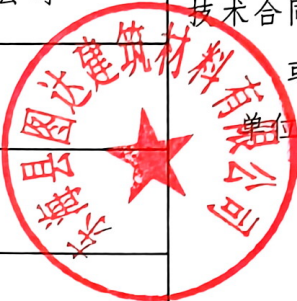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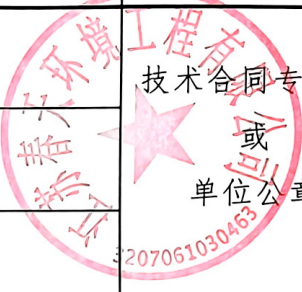
2、甲方项目中途出现变更或取消，甲方需根据乙方实际工作量支付乙方合同款，具体为：已提供报告的，按照合同额全额支付，未提供报告的，按照乙方已经工作的天数按比例结算。

3、在技术评估报告编制期间，由于非技术原因或受不可抗力等的影响造成不能按时提交成果的，或者约定日期为法定节假日的，成果提交时间相应顺延。

4、本合同未做约定的其他费用，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5、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6、本合同正本一式 贰 份，双方各执 壹 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委托人 (甲方)	名称(或姓名)	东海县图达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李志文			
	委托代理人				
	联系 (经办)人				
	住 所 (通讯地址)		邮政 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受托人 (乙方)	名称(或姓名)	江苏春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3207061030463
	法定代表人	王方领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经办人)	王方领			
	住 所 (通讯地址)	连云港市海州经济开 发区前许路 2 号	邮政 编码	222000	
	电 话	13337862062	传 真	0518-85520911	
	开户银行	江苏银行连云港盐河支行			
	帐 号	11380188000070668			